

## 增補資料

### 郵政法規大意及交通安全常識 (T3D17) (108.06.21 四版)

按本書於 108 年 6 月 21 日付梓出版至今已近一年，期間核心命題法規包括「郵件處理規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皆已有所修正。為協助讀者掌握最新法規修正脈動，茲將前揭三類新修訂法規，分別依據「修正條文對照表」、「異動條文與沿革」兩個單元，整理敘明如下：

#### 第一篇 郵件處理規則

##### ✦ 修正條文對照表 ✦

請參照附件 (一) \_ 「郵件處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 異動條文與沿革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10800319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11、14、26~28、30、32、37、39、40、44、51、52、57、60、63~65、67~70 條條文；增訂第 18-1 條條文；刪除第 2、4、9、12、13、25、36 條條文。

第 2 條 (刪除)

第 3 條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 對於寄件人交寄郵件之內容，除存證信函留存郵局之副本外，不予證明。

第 4 條

(刪除)

第 5 條

明信片應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紙質、規格製作。

明信片紙張表面應平整光滑，不得有突出部分。

明信片，分橫式、直式二種。

中華郵政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印製明信片者，應依前三項規定製作，並不得刊印「郵政」字樣及郵資符誌或類似花紋。

中華郵政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印製之明信片，其紙質、規格不合規定者，按信函交寄。

#### **第 6 條**

明信片因黏貼附件致表面欠缺平整光滑或有突出部分者，均應裝入封套內，按信函交寄。

紙張經折疊壓製，外形類似明信片者，按信函交寄。

#### **第 7 條**

郵簡依寄遞區域分國內郵簡及國際航空郵簡二種。

任何人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紙質、尺寸、規格向其申請許可印製之郵簡，應於指定位置註明許可文字及號碼，供自用或出售。

#### **第 9 條**

(刪除)

#### **第 11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書籍，指新聞紙、雜誌、型錄以外，裝訂成冊之圖書冊籍。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型錄，指文件內容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商品或服務之價格、功能、規格及使用方式，以文字、照片或圖片方式印製者。

#### **第 12 條**

(刪除)

#### **第 13 條**

(刪除)

#### **第 14 條**

可遞送之物品，除禁寄物品或郵件規格不符中華郵政公司公告者外，得作小包或包裹交寄。

印刷物得作小包或包裹交寄。

#### **第 18-1 條**

郵票自發行之日起，始生交付郵費證明之效力。

#### **第 25 條**

(刪除)

## 第 26 條

國際非掛號函件，由寄達郵政機構優先處理並交由專差儘速投遞及提供網路追蹤資訊者，為可追蹤函件。

## 第 27 條

郵件在國內指定之地區間互寄或經外國郵政機構同意與其指定之郵局間互寄，或交由在寄達國提供遞送服務之民營公司，以最快速方法優先處理，並在約定之時間內送達收件人者，為快捷郵件。

## 第 28 條

郵件於封面上註明「掛號」字樣，交付資費，由郵局或受中華郵政公司委託之人收寄，並編號登記及掣給執據者，為掛號郵件。包裹、快捷及代收貨款等郵件，亦屬掛號郵件。

寄件人交寄掛號郵件時，得依相關郵件資費表之規定，加付回執費，填附回執，請收件人簽章退還，作為郵件收受之憑據。

前項收件回執，由投遞郵局在其上註明業經妥投，視同收件人所具之回執。

## 第 30 條

掛號郵件經寄件人報明價值加付報值費於國內互寄者，為報值郵件。

掛號郵件經寄件人報明保價金額，加付保價費交寄者，為保價郵件。

## 第 32 條

寄件人按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報值或保價限額，交付代收貨款費，請郵局於投遞時向收件人代收貨款之郵件，為代收貨款郵件。

## 第 36 條

(刪除)

## 第 37 條

下列文件或物品，禁止交寄：

- 一、物品之性質或其封裝有傷害郵政服務人員或污損郵件或郵政設備之虞者。
- 二、封口用之金屬扣鈕有鋒利之邊緣，致妨害郵件處理者。
- 三、易燃、易爆裂或其他危險物品。但立案機構以特殊方法封裝互寄之易壞生物學物料，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發運輸憑照者，不在此限。
- 四、活生動物。但蜜蜂、蠶、水蛭、由立案機構互寄之寄生蟲或為消除害蟲之蟲類、寄往日本之包裹內裝不夾泥土之無害活紅蚯蚓者，不在此限。
- 五、放射性物品。
- 六、鴉片、嗎啡及其他麻醉物品。但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發運輸憑照或司法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備文證明係供訴訟證據之用，並作保價或報值郵件在國內互寄，或作保價郵件寄往國外供醫藥或科學之用，經寄達國准許者，不在此限。

- 七、猥褻妨害風化之文件或物品。但由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備文證明係供訴訟證據之用，作掛號郵件互寄者，不在此限。
- 八、寄達國禁止輸入或流通之文件或物品。
- 九、政府禁止發售及製造之文件或物品。但由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備文證明係供訴訟證據之用，作掛號郵件互寄者，不在此限。
- 十、彩票及與彩票有關之廣告傳單。但經政府特許發行或未經特許發行而由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按掛號郵件互寄作為訴訟證據之用者，不在此限。
- 十一、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品。

### 第 39 條

郵局認為郵件內裝有禁寄之文件或物品，或夾寄他人郵件者，得請寄件人或收件人當面拆驗，拒絕拆驗者，不予遞送。拆驗時，其查閱不得逾越必要範圍。

### 第 40 條

寄件人應承擔郵件因內裝有禁寄之文件、物品或不依規定交寄之責任，如致中華郵政公司或其他郵件受有損害者，該公司得向寄件人請求賠償。

郵件雖經郵局收寄，寄件人仍不免除前項責任。

### 第 44 條

報值包裹、保價郵件、代收貨款郵件及印刷物之收件地址為按址投遞區域者，郵局應按址投遞。但報值、保價及代收貨款金額達中華郵政公司訂定並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或同日同一收件人之印刷物總重量超過五公斤者，得通知收件人至郵局領取。

前項郵件應繳貨款、關稅或其他費用者，於繳清後，始予遞交。

### 第 51 條

包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通知收件人至郵局領取：

- 一、破損須當面開驗。
- 二、報值、保價或代收貨款金額達一定數額以上。
- 三、應由收件人自辦驗關手續或應納稅捐在規定數額以上。
- 四、應交付其他費用。
- 五、重量在三公斤以上，其收件人地址車輛通行不便。

### 第 52 條

中華郵政公司得委託他人運輸郵件，其條件如下：

- 一、陸路運輸：受託人須為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公路汽車客運業或鐵路機構。
- 二、航空運輸：受託人須為航空貨運承攬業或航空運輸業。
- 三、水路運輸：受託人須為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或海運承攬運送業。

中華郵政公司得委託他人收寄或投遞郵件，其條件如下：

- 一、受託人為自然人者，須年滿二十歲、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及身心健康。
- 二、受託人為郵政代辦所者，除經理人須符合第一款規定外，該代辦所應設於機關、學校、公司、行號、團體或其他公眾得自由出入之場所內。

### 第 57 條

已遞交之下列郵件，不得交由郵局退回：

- 一、有拆過痕跡之函件。
- 二、報值或保價郵件。
- 三、包裹。

### 第 60 條

掛號郵件之查詢期限自交寄之次日起算六個月。但國際快捷郵件之查詢期限自交寄之次日起算四個月。逾前項查詢期限者，郵局得不予提供查詢，並不負補償責任。

### 第 63 條

郵件經查有遺失、被竊、毀損、遞送延誤或掛號郵件未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處理規定遞送，依本法應予補償者，郵局應憑交寄執據或郵件封皮儘速支付補償金，至遲應自查詢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國際郵件，經查詢逾三個月仍未能獲致結果時，寄件人得以書面聲明，如不符合補償條件者，願將已領之補償金退還，向郵局申請先予補償。

### 第 64 條

包裹郵件、快捷郵件、報值郵件、保價郵件以外之其他各類掛號函件全部遺失或被竊之補償金額，依下列規定：

- 一、國內掛號函件，每件為新臺幣五百七十五元。
  - 二、國際掛號函件，每件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三十計算單位，計算其補償金額。
  - 三、國際掛號印刷物專袋，每袋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一百五十計算單位，計算其補償金額。
- 報值或保價郵件全部或一部遺失、被竊或毀損，應予補償時，按所報或所保價值之全部或一部予以補償。一部損失，以實價補償，其實價，依收寄時及收寄地之市價定之，最多以原件所報或所保價值為限。
- 限時郵件、快捷郵件遞送延誤，經查明為中華郵政公司之過失所致者，其補償金額如下：
- 一、限時郵件及國內快捷郵件，依所收取之全部資費補償。
  - 二、國際快捷郵件，依所收取全部資費之百分之五十補償。
- 掛號郵件未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處理規定遞送，應予補償者，依所收取之全部資費補償。
- 前二項之資費均不含報值費、保價費、代收貨款費及回執費。
- 寄件人自願放棄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補償金而請求補寄相同之國內郵件者，得免費收寄之。

### 第 65 條

國內包裹及國內快捷郵件遺失、被竊或毀損之補償金額，依下列規定：

一、單件以重量計費者：

- (一) 五公斤以下者，不逾新臺幣五百七十五元。
- (二) 超過五公斤至十公斤以下者，不逾新臺幣八百六十五元。
- (三) 超過十公斤者，不逾新臺幣一千一百五十五元。

二、單件以外箱尺寸計費者：

- (一) 長寬高三者合計不超過六十公分者，不逾新臺幣五百七十五元。
- (二) 長寬高三者合計超過六十公分至九十公分以下者，不逾新臺幣八百六十五元。
- (三) 長寬高三者合計超過九十公分者，不逾新臺幣一千一百五十五元。

國際包裹及國際快捷郵件遺失、被竊或毀損之補償金額，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每件以四十計算單位及按實重每公斤四點五計算單位，混合計算其數額。

前二項包裹及快捷郵件全部或一部損失之實價少於所定之補償金額者，按實價補償之；其實價，依收寄時及收寄地之市價定之。

#### **第 67 條**

包裹郵件、快捷郵件、報值郵件、保價郵件全部遺失、被竊或毀損應予補償者，於給予補償金時，並退還其郵資。但保價費、報值費，不予退還。

代收貨款郵件全部遺失、被竊或毀損應予補償者，並退還其代收貨款費。

#### **第 68 條**

中華郵政公司交付補償金後，除郵件遞送延誤及掛號郵件未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處理規定遞送者外，即取得受領補償人對於相關郵件寄件人、收件人或其他人所得為之權利。但以所付補償金額為限。

#### **第 69 條**

郵件遺失、被竊、毀損、遞送延誤或掛號郵件未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處理規定遞送者，中華郵政公司應依本法及本規則規定補償；因上開事由所致之其他損失或損害，不予補償或賠償。

#### **第 70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之資費，指明信片、郵簡、信函之普通資費，不含特別處理費及其他資費。

本法所定之各種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

## 第二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修正條文對照表 ✦

請參照附件（二）\_「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 ✦ 異動條文與沿革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2191 號 令修正公布第 69、72、73、76 條條文；增訂第 72-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第 69 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 一、自行車：

- （一）腳踏自行車。
-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 （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 二、其他慢車：

-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
-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其他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

前項其他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 72 條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處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

### 第 72-1 條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者，處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第 73 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 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 第 76 條

慢車駕駛人，載運客、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 一、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 二、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 三、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 四、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 五、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 六、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 七、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 一、駕駛人未滿十八歲。
- 二、附載之幼童年齡或體重超過規定。
- 三、不依規定使用合格之兒童座椅、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
- 四、未依規定附載幼童。

前項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遵行事項及兒童座椅之檢驗方式，由交通部定之。



## 第三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鑒於本科關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的命題範圍，實僅限第四章「汽車裝載行駛」（第 77 條～第 114 條）。茲僅收錄涉及本章範圍相關修正法條，特此說明之。

### ✦ 修正條文對照表 ✦

請參照附件（三）\_「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1」

請參照附件（四）\_「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2」

### ✦ 異動條文與沿革 ✦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950021951 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90870439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8~39-1、62、63、83-2、122 條條文及第 83-1 條條文之附件十八；增訂第 80-2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850124421 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8087296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6、24、39、39-1、65、77、79、88、93、103、109、115、119、122、126、138 條條文；並定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 第 77 條

汽車裝載時，除機車依第八十八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

- 一、裝置容易滲漏、飛散、氣味惡臭之貨物，能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
- 二、載運人客、貨物必須穩妥，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
- 三、貨車駕駛室或小客車之前座乘人不得超過規定之人數。
- 四、車廂以外不得載客。
- 五、後車廂之貨物上不得附載人員。
- 六、框式貨車後車廂不得載人。
- 七、特種車除因其專門用途使用時必須附載之人員物品外，不得用以裝載客貨行駛。
- 八、小型汽車應依核定附掛拖車，且附掛之拖車應僅限於裝載露營、休閒遊憩、防疫及救災用具使用，且其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行駛中不得附載人員及其側面車窗不得向外開啟。
- 九、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交通勤

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停車過磅。

十、小型汽車置放架，其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置放架及裝載物應固定妥適。如裝置於車輛後側，其長度不應超過後側車身外五十公分；如裝置於車頂，其含置放架之車輛全高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 (二) 置放架及裝載物不得遮蔽車輛之號牌與車輛後方燈光。

## 第 79 條

貨車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

- 一、裝載貨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
  - 二、依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變更載重登記之小貨車，不得超過登記之載重限制。
  - 三、裝載物必須在底板分配平均，不得前伸超過車頭以外，體積或長度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者，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百分之三十，並應在後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反光標識。廂式貨車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車廂以外。
  - 四、裝載貨物寬度不得超過車身。
  - 五、裝載貨物高度自地面算起，大型車不得超過四公尺，小型車不得超過二點八五公尺。
  - 六、以大貨車裝載貨櫃者，除應有聯鎖裝置外，不得超出車身以外。
  - 七、不符合規定之傾卸框式大貨車不得裝載砂石、土方。
- 除前項第二款之情形外，車身欄板應扣牢。

## 第 80-2 條

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及方向盤在左側之特殊規格特種車輛，且尺度逾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軸重逾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總重量逾附件十一規定、或軸組型態為前單軸後參軸或前雙軸後參軸者，得比照第八十條及檢附下列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

- 一、繳驗公司或行號登記證明文件及檢附特殊規格特種車輛來歷憑證、諸元規格資料、加註尺度之照片。
- 二、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十八。
- 三、顯有損壞道路、橋梁之虞者，不得核發臨時通行證。

前項特殊規格特種車輛顯有損壞道路、橋梁之虞者，不得核發臨時通行證。

第一項特殊規格特種車輛行駛於道路時，除應依臨時通行證所核定之路線、時間、速限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以下

簡稱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

- 二、駕駛人應攜帶臨時通行證。
- 三、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應行駛於最外側車道。
- 四、應裝置符合規定之帶狀反光標識、輪廓邊界標識燈、照後鏡、照地鏡及防止捲入裝置；於日間並應開啟頭燈及輪廓邊界標識燈。
- 五、軸組型態為前單軸後參軸、前雙軸後參軸車輛，應配備標識前導及後衛之車輛隨行。
- 六、應遵守本章汽車行駛管理各項規定。

### 第 83 條

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係指下列各款之一之機械：

- 一、不經曳引而能以原動機行駛之工程重機械。
- 二、屬裝配起重機械專供起重用途且無載貨容量之起重機車或其他自力推動機械。
- 三、其他特定用途設計製造，不經曳引而能以原動機行駛之機械。

動力機械應先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並比照第八十條之規定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後，方得憑證行駛道路。

動力機械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依其總重量及規格分為下列各類：

- 一、普通動力機械：總重量四十二公噸以下且其全長、全寬及全高尺度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大貨車尺度限制之動力機械。
- 二、重型動力機械：總重量逾四十二公噸但在七十五公噸以下，或四十二公噸以下其全長、全寬及全高尺度逾第三十八條規定大貨車尺度限制之動力機械。
- 三、大型重型動力機械：總重量逾七十五公噸之動力機械。

進口第一項第二款裝有輪式輪胎之動力機械，其方向盤應在左側。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進口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起，各年得進口製造未逾十五年方向盤非在左側之動力機械總量，依下列規定：

- 一、一百年：一千一百輛。
- 二、一百零一年：九百輛。
- 三、一百零二年：七百輛。
- 四、一百零三年：五百輛。
- 五、一百零四年：三百輛。

### 第 88 條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應依下列規定：

- 一、載物者，小型輕型不得超過二十公斤；普通輕型不得超過五十公斤；重型不得超過八十公斤，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寬度不得超過把

手外緣十公分，長度自座位後部起不得向前超伸，伸出車尾部分，自後輪軸起不得超過半公尺；具封閉式貨箱之電動三輪重型機車不得超過二百公斤，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貨箱以外。

- 二、小型輕型機車不得附載人員，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在駕駛人後設有固定座位者，得附載一人。
  - 三、附載坐人後，不得另載物品。但零星物品不影響駕駛人及附載人員之安全者，不在此限。
  - 四、附載坐人不得側坐。
  - 五、駕駛人及附載坐人均應戴安全帽。
  - 六、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氣味惡臭之貨物，能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
  - 七、附載坐人、載運貨物必須穩妥，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
- 機車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應依下列規定配戴安全帽：
- 一、安全帽應為乘坐機車用之安全帽，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並於帽體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 二、帽體及相關配件必須齊全，並無毀損、鬆脫或變更之情事。
  - 三、配帶時安全帽應正面朝前及位置正確，於顎下繫緊扣環，安全帽並應適合頭形，穩固戴在頭上，不致上下左右晃動，且不可遮蔽視線。

### 第 93 條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

- 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
  - 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三、應依減速慢行之標誌、標線或號誌指示行駛。
- 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執行任務時，得不受前項行車速度之限制，且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

### 第 103 條

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

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汽車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 第 109 條

汽車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使用燈光：

- 一、夜間應開亮頭燈。
- 二、行經隧道、調撥車道應開亮頭燈。
- 三、遇濃霧、雨、雪、天色昏暗或視線不清時，應開亮頭燈。
- 四、非遇雨、霧時，不得使用霧燈。
- 五、行經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公告之山區或特殊路線之路段，涵洞或車行地下道，應依標誌指示使用燈光。
- 六、夜間會車時，或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除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之情形外，應使用近光燈。

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

- 一、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
- 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 三、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至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

： ；郵件處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刪除)</p>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郵件，指客戶以信函、明信片、特製郵簡、新聞紙、雜誌、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包裹或以電子處理或其他方式，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交寄之文件或物品。</p> <p>郵件除包裹外，統稱函件。</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四條第九款已明確規範「郵件」之定義，爰現行條文予以刪除。</p>
<p>第三條 <u>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u>中華郵政公司</u>）對於寄件人交寄郵件之內容，除存證信函留存郵局之副本外，不予證明。</p>	<p>第三條 中華郵政公司對於寄件人交寄郵件之內容，除存證信函留存郵局之副本外，不予證明。</p>	<p>為使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刪除後，本規則之用語一致，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刪除)</p>	<p>第四條 函件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通信性質者，除另有規定外，為信函。</p> <p>前項所稱通信性質，指寄件人之文件具有對特定人傳達意思、觀念或事實之功能。</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四條第二款就「信函」已有定義，且不採通信性質作為信函判斷標準，爰予刪除。</p>
<p>第五條 <u>明信片應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紙質、規格製作</u>。</p> <p>明信片紙張表面應平整光滑，不得有突出部分。</p> <p>明信片，分橫式、直式二種。</p> <p>中華郵政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印製明信片者，應依前三項規定製作，並不得刊印「郵政」字樣及郵</p>	<p>第五條 <u>書於單一長方形紙片上，不加封套交寄者，為明信片</u>。</p> <p>明信片紙張表面應平整光滑，不得有突出部分。</p> <p>明信片，分橫式、直式二種。</p> <p>中華郵政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印製明信片者，應依前三項規定及<u>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紙質、規格</u>，</p>	<p>一、本法第四條第三款已增訂「明信片」之定義，為免重覆，爰將現行條文第四項中段文字移列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法第七條規定係任何人不得使用與「郵政」相同之文字、圖形等，爰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使本規則文字統一，</p>

<p>資符誌或類似花紋。</p> <p>中華郵政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印製之明信片，其紙質、規格不合規定者，按<u>信函交寄</u>。</p>	<p>並不得刊印「<u>中華民國郵政</u>」字樣及郵資符誌或類似花紋。</p> <p>中華郵政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印製之明信片，其紙質、規格不合規定者，按<u>信函交付郵資</u>。</p>	<p>爰修正第五項後段文字使與第六條第二項後段文字一致。</p>
<p>第六條 明信片因黏貼附件致表面欠缺平整光滑或有突出部分者，均應裝入封套內，按<u>信函交寄</u>。</p> <p>紙張經折疊壓製，外形類似明信片者，按<u>信函交寄</u>。</p>	<p>第六條 明信片因黏貼附件致表面欠缺平整光滑或有突出部分者，均應裝入封套內，按<u>信函交寄</u>。</p> <p>紙張經折疊壓製，外形類似明信片，<u>除合於特製郵簡之規定者外</u>，按<u>信函交寄</u>。</p>	<p>本法第四條第四款已修正「特製郵簡」之定義，且紙張合於郵簡規定者，本就得按郵簡交寄，不須贅述，爰第二項刪除「除合於特製郵簡之規定外，」等字。</p>
<p>第七條 <u>郵簡依寄遞區域分國內郵簡及國際航空郵簡二種</u>。</p> <p>任何人依<u>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紙質、尺寸、規格向其申請許可印製之郵簡</u>，應於指定位置註明<u>許可文字及號碼</u>，供自用或出售。</p>	<p>第七條 <u>中華郵政公司發行，用整張紙幅折疊而成，封面印有郵資符誌，內面供書寫通信之用，交寄時必須各邊妥封者，為特製郵簡</u>。</p> <p><u>前項特製郵簡</u>，分國內郵簡及國際航空郵簡二種。</p> <p>第九條第一項 任何人經向<u>中華郵政公司申請，依其公告之紙張尺寸、規格、加印之文字及其他相關事項</u>，<u>印製無郵資符誌之特製郵簡者</u>，應於背面指定位置註明許可號碼，供自用或出售。</p>	<p>一、本法第四條第四款已修正「郵簡」定義，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將第二項移列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刪除）</p>	<p>第九條 任何人經向中華郵政公司申請，依其公告之紙張尺寸、規格、加印之文字及其他相關事項，印製無郵資符誌之特製郵簡者，應於背面指定位置註</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移列第七條第二項，爰予刪除。</p> <p>三、郵簡內夾寄附件應按<u>信函寄遞業於第八條第一</u></p>

	<p>明許可號碼，供自用或出售。</p> <p>前項特製郵簡交寄時，應付足郵簡資費；其夾寄附件者，依前條規定辦理。</p>	<p>項規定，爰刪除第二項。</p>
<p>第十一條 <u>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書籍，指新聞紙、雜誌、型錄以外，裝訂成冊之圖書冊籍。</u></p> <p><u>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型錄，指文件內容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商品或服務之價格、功能、規格及使用方式，以文字、照片或圖片方式印製者。</u></p>	<p>第十一條 寄件人以紙張或其他印刷材料印製，而不屬信函、明信片及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印刷物。</p> <p>印刷物本件或封面上註記有各種文字符號，足以構成通信性質者，應按信函交寄。</p>	<p>一、本法第四條第五款已增訂「印刷物」定義並作列舉，且非以通信性質作為信函判斷標準，故現行條文內容刪除。</p> <p>二、由於書籍、型錄屬本法第四條第五款印刷物列舉項目，且印刷物非本法第六條郵政專營權範圍，為資明確，爰增訂書籍與型錄之定義。</p>
<p>第十二條（刪除）</p>	<p>第十二條 盲人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之文件，交寄時在封面註明「盲人文件」字樣者，為盲人文件。</p> <p>專供盲人使用之錄音帶、錄音片、錄音線及特製紙張，係發自或寄交立案之盲人學校者，視同盲人文件。</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四條第六款就「盲人文件」已有定義，爰予刪除。</p>
<p>第十三條（刪除）</p>	<p>第十三條 一定重量以下之小件物品，依遞送函件之方法遞送者，為小包。</p> <p>不具通信性質之文件或表報，亦得作小包交寄。</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四條第七款已增訂「小包」之定義，且現行條文第二項業修正合併至第十四條第二項，爰予刪除。</p>
<p>第十四條 <u>可遞送之物品，除禁寄物品或郵件規格不符中華郵政公司公告者外，得作小包或包裹交寄。</u></p> <p><u>印刷物得作小包或包裹交寄。</u></p>	<p>第十四條 可郵遞之物品，除禁寄物品或郵件規格不符中華郵政公司公告者外，<u>均得作包裹交寄。</u></p> <p>不具通信性質之文件或表報，亦得作包裹交寄。</p>	<p>一、第一項將「郵遞」修正為「遞送」以符合本法第四條第十一款之文字。</p> <p>二、印刷物非屬本法第六條郵政專營權範圍，為提</p>



	寄。	供具彈性之交寄方式供選擇，爰第二項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合併修正，明定印刷物亦得作小包或包裹交寄。
第十八條之一 郵票自發行之日起，始生交付郵費證明之效力。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法第四條第十六款規定郵票以中華郵政公司發行者為限；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郵費之交付，以郵票或其他表示郵資已付符誌證明之。爰郵件貼用尚未發行之郵票者，應屬欠資郵件，亦不得謂其已交付郵資而予以遞送。</p> <p>三、為免案關郵件之後續處理產生爭議，爰明定郵票自發行之日起，始生交付郵費證明之效力，以應實務作業需要。惟為保護善意第三人因不知情而取得郵票進而貼用，中華郵政公司將以更換新郵票及信封方式作為補償。</p>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 限時郵件延誤送達，經查明為郵局之過失所致者，原寄郵局或投遞郵局應憑郵件封皮，退還報值費、保價費外已付之全部資費。	<p>一、本條刪除。</p> <p>二、為配合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將限時郵件遞送延誤列為補償事由，爰刪除本條並於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新增補償規定。</p>
第二十六條 <u>國際非掛號函件</u> ，由寄達郵政機構優先處理並交由專差儘速投遞及提供網路追蹤資訊者， <u>為可追蹤函件</u> 。	第二十六條 寄往國外之郵件， <u>依寄件人要求以快遞方式收寄</u> ，由寄達郵政機構優先處理並交由專差儘速投遞者，為快遞郵件。	參酌二〇一六年修訂之萬國郵政公約第十八條及施行細則第十八之一百零二條已將現行「快遞郵件」之規定刪除，改以「可追蹤函件」取

<p>第二十七條 郵件在國內指定之地區間互寄或經外國郵政機構同意與其指定之郵局間互寄，或交由在寄達國提供遞送服務之民營公司，以最快速方法優先處理，並在約定之時間內送達收件人者，為快捷郵件。</p>	<p>第二十七條 郵件在國內指定之地區間互寄或經外國郵政機構同意與其指定之郵局間互寄，或交由在寄達國提供遞送服務之民營公司，以最快速方法優先處理，並在約定之時間內送達收件人者，為快捷郵件。</p> <p><u>快捷郵件延誤送達，經查明為郵局之過失所致者，原寄郵局或投遞郵局應憑交寄執據或郵件封皮，退還除報值費、保價費外之資費，其基準如下：</u></p> <p><u>一、國內快捷郵件：已付資費之全部。</u></p> <p><u>二、國際快捷郵件：已付資費之百分之五十。</u></p>	<p>代，爰配合修正。</p> <p>為配合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將快捷郵件遞送延誤列為補償事由，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並於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新增補償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郵件於封面上註明「掛號」字樣，<u>交付資費，由郵局或受中華郵政公司委託之人收寄，並編號登記及掣給執據者，為掛號郵件。</u><u>包裹、快捷及代收貨款等郵件，亦屬掛號郵件。</u></p> <p><u>寄件人交寄掛號郵件時，得依相關郵件資費表之規定，加付回執費，填附回執，請收件人簽章退還，作為郵件收受之憑據。</u></p> <p><u>前項收件回執，由投遞郵局在其上註明業經妥投，視同收件人所具之回執。</u></p>	<p>第二十八條 函件於封面上註明「掛號」字樣，加付掛號費，向郵局或中華郵政公司委託者交寄，並取得執據者，為掛號函件。</p> <p>第三十六條 寄件人交寄掛號郵件時，得依相關郵件資費表之規定，加付回執費，填附郵局製備之回執，請收件人簽章退還，作為郵件收受之憑據。</p> <p>前項收件回執，由投遞郵局在其上註明業經妥投，視同收件人所具之回執。</p>	<p>一、包裹、快捷、代收貨款等編號登記及掣給執據之郵件，均屬掛號郵件範疇，免另加付掛號費，爰予修正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之定義範圍由「函件」修正為「郵件」，以資明確。</p> <p>二、由於掛號郵件加附回執及其遞送屬郵件之特別處理，且中華郵政公司遞送行政或訴訟文書上所附非郵局製備之送達證書，性質上亦屬回執，爰將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移列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條 <u>掛號郵件</u>經寄件人報明價值加付報值費於國內互寄者，為報值郵件。</p> <p>掛號郵件經寄件人報明保價金額，加付保價費交寄者，為保價郵件。</p>	<p>第三十條 掛號信函或包裹，經寄件人報明價值加付報值費於國內互寄者，為<u>報值信函或報值包裹</u>，統稱報值郵件。</p> <p>掛號信函或包裹，經寄件人報明保價金額，加付保價費交寄者，為<u>保價信函或保價包裹</u>，統稱保價郵件。</p>	<p>掛號郵件均得作報值、保價交寄，並不限於信函或包裹，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修正，以資明確。</p>
<p>第三十二條 寄件人按<u>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報值或保價限額</u>，<u>交付代收貨款費</u>，請郵局於投遞時向收件人代收貨款之郵件，為代收貨款郵件。</p>	<p>第三十二條 寄件人按報值或保價郵件限額報明內裝<u>文件或物品價格之報值或保價郵件</u>，於加付代收貨價費後，請郵局於投遞時向收件人代收貨價者，為代收貨價郵件。</p>	<p>配合實務運作情形，將「代收貨價」修正為「代收貨款」，且代收貨款郵件性質上屬於報值或保價郵件，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第三十六條 （刪除）</p>	<p>第三十六條 寄件人交寄掛號郵件時，得依相關郵件資費表之規定，加付回執費，填附郵局製備之回執，請收件人簽章退還，作為郵件收受之憑據。</p> <p>前項收件回執，由投遞郵局在其上註明業經妥投，視同收件人所具之回執。</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第三十七條 下列文件或物品，禁止交寄：</p> <p>一、物品之性質或其封裝有傷害郵政服務人員或污損郵件或郵政設備之虞者。</p> <p>二、封口用之金屬扣鈕有鋒利之邊緣，致妨害郵件處理者。</p> <p>三、易燃、易爆裂或其他</p>	<p>第三十七條 下列文件或物品，禁止交寄：</p> <p>一、物品之性質或其封裝有傷害郵政服務人員或污損郵件或郵政設備之虞者。</p> <p>二、封口用之金屬扣鈕有鋒利之邊緣，致妨害郵件處理者。</p> <p>三、易燃、易爆裂或其他</p>	<p>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交寄現行條文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或第十款由中華郵政公司遞送之文件或物品，常包括印刷物、小包等非屬信函或包裹之郵件，爰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及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危險物品。但立案機構以特殊方法封裝互寄之易壞生物學物料，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發運輸憑照者，不在此限。</p> <p>四、活生動物。但蜜蜂、蠶、水蛭、由立案機構互寄之寄生蟲或為消除害蟲之蟲類、寄往日本之包裹內裝不夾泥土之無害活紅蚯蚓者，不在此限。</p> <p>五、放射性物品。</p> <p>六、鴉片、嗎啡及其他麻醉物品。但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發運輸憑照或司法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備文證明係供訴訟證據之用，並作保價或報值郵件在國內互寄，或作保價郵件寄往國外供醫藥或科學之用，經寄達國准許者，不在此限。</p> <p>七、猥褻妨害風化之文件或物品。但由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備文證明係供訴訟證據之用，作掛號郵件互寄者，不在此限。</p> <p>八、寄達國禁止輸入或流通之文件或物品。</p> <p>九、政府禁止發售及製造之文件或物品。但由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備文證明係供訴訟證據之用，作掛號</p>	<p>危險物品。但立案機構以特殊方法封裝互寄之易壞生物學物料，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發運輸憑照者，不在此限。</p> <p>四、活生動物。但蜜蜂、蠶、水蛭、由立案機構互寄之寄生蟲或為消除害蟲之蟲類、寄往日本之包裹內裝不夾泥土之無害活紅蚯蚓者，不在此限。</p> <p>五、放射性物品。</p> <p>六、鴉片、嗎啡及其他麻醉物品。但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發運輸憑照或司法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備文證明係供訴訟證據之用，並作保價或報值包裹在國內互寄，或作保價包裹寄往國外供醫藥或科學之用，經寄達國准許者，不在此限。</p> <p>七、猥褻妨害風化之文件或物品。但由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備文證明係供訴訟證據之用，作掛號信函或包裹互寄者，不在此限。</p> <p>八、寄達國禁止輸入或流通之文件或物品。</p> <p>九、政府禁止發售及製造之文件或物品。但由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備文證明係供訴</p>	
---	---	--

<p><u>郵件互寄者</u>，不在此限。</p> <p>十、彩票及與彩票有關之廣告傳單。但經政府特許發行或未經特許發行而由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按掛號<u>郵件互寄</u>作為訴訟證據之用者，不在此限。</p> <p>十一、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品。</p>	<p>訟證據之用，作掛號信函或包裹互寄者，不在此限。</p> <p>十、彩票及與彩票有關之廣告傳單。但經政府特許發行或未經特許發行而由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按掛號信函或包裹互寄作為訴訟證據之用者，不在此限。</p> <p>十一、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品。</p>	
<p>第三十九條 <u>郵局認為郵件內裝有禁寄之文件或物品</u>，或夾寄他人郵件者，得請寄件人或收件人當面拆驗，拒絕拆驗者，不予<u>遞送</u>。拆驗時，<u>其查閱不得逾越必要範圍</u>。</p>	<p>第三十九條 <u>交寄或投遞之信函</u>，郵局認其裝有禁寄之文件或物品、<u>錢幣</u>或夾寄他人郵件者，得請寄件人或收件人當面拆驗，拒絕拆驗者，不予收寄或投遞。拆驗時，不得查閱信函內容。</p>	<p>一、本法第十條規定得經寄件人或收件人同意開拆之對象為郵件，而不限於信函，且實務上內裝禁寄物品者亦常係包裹或快捷郵件，另「錢幣」得按小包或包裹交寄，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規定拆驗時，不得查閱信函內容，然實務執行上就何謂信函內容多有爭議，為避免查閱信函中是否夾寄他人郵件或內裝有禁寄物品時遭質疑有查閱信函內容之行為，而未能拆驗，進而影響遞送安全，爰將「不得查閱信函內容」修正為「其查閱不得逾越必要範圍」。</p>
<p>第四十條 <u>寄件人應承擔郵件因內裝有禁寄之文件、</u></p>	<p>第四十條 郵件因內裝有禁寄之文件或物品或不依規</p>	<p>依實務經驗，郵件內裝禁寄物品或不依規定交寄，除可</p>

<p>物品或不依規定交寄之責任，如致中華郵政公司或其他郵件受有損害者，該公司得向寄件人請求賠償。</p> <p>郵件雖經郵局收寄，寄件人仍不免除前項責任。</p>	<p>定交寄，致其他郵件受有損害者，郵局得向寄件人請求賠償。</p> <p>郵件雖經郵局收寄，寄件人仍不免除前項責任。</p>	<p>能損及他人郵件外，中華郵政公司亦可能遭受裁罰或有機具、設備等受損害之虞；萬國郵政公約第十九條所規定之禁寄物品，依該公約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各會員國及指定業者不承擔郵件內件為禁寄物品之責任，應由寄件人承擔交寄之損害賠償責任。為期寄件人確保郵件內裝文件、物品符合交寄規定，爰參考上述萬國郵政公約之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寄件人應承擔責任。</p>
<p>第四十四條 報值包裹、保價郵件、代收貨款郵件及印刷物之收件地址為按址投遞區域者，郵局應按址投遞。但報值、保價及代收貨款金額達中華郵政公司訂定並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或同日同一收件人之印刷物總重量超過五公斤者，得通知收件人至郵局領取。</p> <p>前項郵件應繳貨款、關稅或其他費用者，於繳清後，始予遞交。</p>	<p>第四十四條 報值包裹、保價郵件、代收貨價郵件及印刷物之收件地址為按址投遞區域者，郵局應按址投遞。但報值、保價及代收貨價金額達中華郵政公司訂定並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或同日同一收件人之印刷物總重量超過五公斤者，得通知收件人至郵局領取。</p> <p>前項郵件應繳貨價、關稅或其他費用者，於繳清後，始予遞交。</p>	<p>第三十二條已將「代收貨價」修正為「代收貨款」，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一條 包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通知收件人至郵局領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破損須當面開驗。</li> <li>二、報值、保價或代收貨款金額達一定數額以上。</li> <li>三、應由收件人自辦驗關</li> </ol>	<p>第五十一條 包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通知收件人至郵局領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破損須當面開驗。</li> <li>二、報值、保價或代收貨價金額達一定數額以上。</li> <li>三、應由收件人自辦驗關</li> </ol>	<p>第三十二條已將「代收貨價」修正為「代收貨款」，爰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手續或應納稅捐在規定數額以上。</p> <p>四、應交付其他費用。</p> <p>五、重量在三公斤以上，其收件人地址車輛通行不便。</p>	<p>手續或應納稅捐在規定數額以上。</p> <p>四、應交付其他費用。</p> <p>五、重量在三公斤以上，其收件人地址車輛通行不便。</p>	
<p>第五十二條 中華郵政公司得委託他人運輸郵件，其條件如下：</p> <p>一、<u>陸路運輸</u>：受託人須為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u>汽車貨櫃貨運業</u>、<u>公路汽車客運業</u>或<u>鐵路機構</u>。</p> <p>二、<u>航空運輸</u>：受託人須為<u>航空貨運承攬業</u>或<u>航空運輸業</u>。</p> <p>三、<u>水路運輸</u>：受託人須為<u>船舶運送業</u>、<u>船務代理業</u>或<u>海運承攬運送業</u>。</p> <p><u>中華郵政公司得委託他人收寄或投遞郵件，其條件如下：</u></p> <p>一、受託人為自然人者，須年滿二十歲、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及身心健康。</p> <p>二、受託人為郵政代辦所者，除經理人須符合第一款規定外，該代辦所應設於機關、學校、公司、行號、團體或其他公眾得自由出入之場所內。</p>	<p>第五十二條 中華郵政公司得委託他人遞送郵件，其條件如下：</p> <p>一、受託人為自然人者，須年滿二十歲、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及身心健康。</p> <p>二、受託人為法人者，須為<u>人力派遣業</u>、<u>汽車貨運業</u>、<u>汽車路線貨運業</u>或<u>航空貨運承攬業</u>。</p> <p>三、受託人為郵政代辦所者，除經理人須符合第一款規定外，該代辦所應設於機關、學校、公司、行號、團體或其他公眾得自由出入之場所內。</p>	<p>一、依本法第四條第十一款規定，郵件之遞送包括收寄、封發、運輸及投遞，受託辦理運輸、收寄或投遞者所需資格條件不同，爰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以資區別。</p> <p>二、為配合郵件運輸目前及未來之實務需求，將運輸方式區分為陸路運輸、航空運輸及水路運輸，並增列所需之受託人資格。</p> <p>三、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三款移列第二項並酌作修正。</p>
<p>第五十七條 已遞交之下列郵件，不得交由郵局退回：</p>	<p>第五十七條 已遞交之下列郵件，不得交由郵局退回：</p>	<p>掛號郵件均得作報值、保價交寄，並不限於信函，爰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一、有拆過痕跡之函件。 二、報值或保價郵件。 三、包裹。</p>	<p>一、有拆過痕跡之函件。 二、報值或保價信函。 三、包裹。</p>	
<p>第六十條 <u>掛號郵件之查詢</u>期限自交寄之次日起算六個月。但國際快捷郵件之<u>查詢期限自交寄之次日起算四個月</u>。 逾前項查詢期限者，郵局得不予提供查詢，並不負補償責任。</p>	<p>第六十條 <u>查詢期限</u>，國內郵件自交寄之日起算六個月，國際郵件自交寄之次日起算六個月；逾期限者，郵局得不予查詢，並不負補償責任。</p>	<p>一、現行實務僅有掛號郵件經編號登記、掣給執據並需請收件人簽名或蓋章而得辦理追蹤查詢，且國內、國際郵件之查詢期限實質上相同，爰增訂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郵政法第十三條規定，關於各類郵件或其事務，國際郵政公約或協定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但其規定與本法抵觸者，除國際郵件事務外，適用本法之規定。</p> <p>三、另查現行萬國郵政各會員國關於快捷郵件協議公版（UPU EMS Standard Agreement）之查詢期限為四個月。復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協議未明確規定之所有情況下，應「類推適用」公約或施行細則，查萬國郵政公約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略以，寄件人未於查詢期限內提出查詢者，各會員國及指定業者不承擔責任，爰國際快捷郵件逾查詢期限者，可類推適用郵局不負補償責任。為避免現行條文規定與實務不一致而衍生爭議，爰</p>



		<p>於第一項訂定但書規定，明定國際快捷郵件之查詢期限為自交寄之次日起算四個月。</p> <p>四、現行後段得不予查詢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十三條 <u>郵件經查有遺失、被竊、毀損、遞送延誤或掛號郵件未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處理規定遞送</u>，依本法應予補償者，郵局應憑<u>交寄執據或郵件封皮</u>儘速支付補償金，至遲應自查詢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p> <p>國際郵件，經查詢逾三個月仍未能獲致結果時，寄件人得以書面聲明，如不符合補償條件者，願將已領之補償金退還，向郵局申請先予補償。</p>	<p>第六十三條 <u>郵件經查詢</u>，有遺失、被竊或毀損，依法應予補償者，郵局應儘速支付補償金，至遲應自查詢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為之。</p> <p>國際郵件，經查詢逾三個月仍未能獲致結果時，寄件人得以書面聲明，如不符合補償條件者，願將已領之補償金退還，向郵局申請先予補償。</p>	<p>一、郵件發生遺失、被竊或毀損等各類情事屬事實狀態，實務上，發生該事實即予補償，並非必須經當事人查詢之程序，爰配合實務作業將「郵件經查詢」修正為「郵件經查」。</p> <p>二、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已增訂限時郵件、快捷郵件遞送延誤，經查明為中華郵政公司之過失所致，及掛號郵件未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處理規定遞送者，中華郵政公司應負補償責任，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參酌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增列「憑交寄執據或郵件封皮」等文字。</p> <p>三、參酌第六十條之文字，將查詢之「翌日」修正為「次日」。</p>
<p>第六十四條 <u>包裹郵件、快捷郵件、報值郵件、保價郵件以外之其他各類掛號函件全部遺失或被竊之補償金額</u>，依下列規定：</p>	<p>第六十四條 國內掛號函件之補償金額，每件為新臺幣五百七十五元；國際掛號函件，每件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三十計算</p>	<p>一、為資明確，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分列三款，明定各類掛號函件全部遺失或被竊之補償金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一、國內掛號函件</u>，每件為新臺幣五百七十五元。</p> <p><u>二、國際掛號函件</u>，每件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三十計算單位，計算其補償金額。</p> <p><u>三、國際掛號印刷物專袋</u>，每袋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一百五十計算單位，計算其補償金額。</p> <p>報值或保價郵件全部或一部遺失、被竊或毀損，應予補償時，按所報或所保價值之全部或一部予以補償。一部損失，以實價補償，其實價，依收寄時及收寄地之市價定之，最多以原件所報或所保價值為限。</p> <p><u>限時郵件、快捷郵件遞送延誤</u>，經查明為中華郵政公司之過失所致者，其補償金額如下：</p> <p><u>一、限時郵件及國內快捷郵件</u>，依所收取之全部資費補償。</p> <p><u>二、國際快捷郵件</u>，依所收取全部資費之百分之五十補償。</p> <p><u>掛號郵件未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處理規定遞送</u>，應予補償者，依所收取之全部資費補償。</p> <p><u>前二項之資費均不含報值費、保價費、代收貨</u></p>	<p>單位，計算補償金額；掛號印刷物專袋，每袋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一百五十計算單位，計算其補償金額。</p> <p>報值或保價郵件全部或一部遺失、被竊或毀損，應予補償時，按所報或所保價值之全部或一部予以補償。一部損失，以實價補償，其實價，依收寄時及收寄地之市價定之，最多以原件所報或所保價值為限。</p> <p>寄件人自願放棄前二項補償金而請求補寄相同之國內函件者，得免費收寄之。</p> <p><u>第二十五條 限時郵件延誤送達</u>，經查明為郵局之過失所致者，原寄郵局或投遞郵局應憑郵件封皮，退還報值費、保價費外已付之全部資費。</p> <p><u>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快捷郵件延誤送達</u>，經查明為郵局之過失所致者，原寄郵局或投遞郵局應憑交寄執據或郵件封皮，退還除報值費、保價費外之資費，其基準如下：</p> <p><u>一、國內快捷郵件</u>：已付資費之全部。</p> <p><u>二、國際快捷郵件</u>：已付資費之百分之五十。</p>	<p><u>二、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已增訂</u>限時郵件、快捷郵件遞送延誤，經查明為中華郵政公司之過失所致，及掛號郵件未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處理規定遞送者，中華郵政公司應負補償責任。經參酌其他運送業者有關貨物遲延送達之賠償，皆於運費之範圍內，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限時郵件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快捷郵件延誤送達補償金額之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u>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四、新增第五項</u>，明定第三項及第四項補償金額之計算方式應由全部資費先扣除郵件之特別處理費後之全部或百分之五十為其補償數額。</p>
---	--	--

<p><u>款費及回執費。</u></p> <p>寄件人自願放棄<u>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u>補償金而請求補寄相同之國內郵件者，得免費收寄之。</p>		
<p>第六十五條 國內包裹及國內快捷郵件<u>遺失、被竊或毀損</u>之補償金額，依下列規定：</p> <p>一、單件以重量計費者：</p> <p>(一) 五公斤以下者，不逾新臺幣五百七十五元。</p> <p>(二) 超過五公斤至十公斤以下者，不逾新臺幣八百六十五元。</p> <p>(三) 超過十公斤者，不逾新臺幣一千一百五十五元。</p> <p>二、單件以外箱尺寸計費者：</p> <p>(一) 長寬高三者合計不超過<u>六十公分</u>者，不逾新臺幣五百七十五元。</p> <p>(二) 長寬高三者合計超過<u>六十公分</u>至<u>九十公分</u>以下者，不逾新臺幣八百六十五元。</p> <p>(三) 長寬高三者合計超過<u>九十公分</u>者，不逾新臺幣一千一百五十五元。</p> <p>國際包裹及國際快捷郵件<u>遺失、被竊或毀損</u>之</p>	<p>第六十五條 國內掛號包裹及國內快捷郵件之補償金額，依下列規定：</p> <p>一、單件<u>包裹</u>以重量計費者：</p> <p>(一) 五公斤以下者，不逾新臺幣五百七十五元。</p> <p>(二) 超過五公斤至十公斤以下者，不逾新臺幣八百六十五元。</p> <p>(三) 超過十公斤者，不逾新臺幣一千一百五十五元。</p> <p>二、單件<u>包裹</u>以外箱尺寸計費者：</p> <p>(一) 長寬高三者合計不超過八十公分者，不逾新臺幣五百七十五元。</p> <p>(二) 長寬高三者合計超過八十公分至一百公分以下者，不逾新臺幣八百六十五元。</p> <p>(三) 長寬高三者合計超過一百公分者，不逾新臺幣一千一百五十五元。</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包裹郵件及快捷郵件遺失、被竊或毀損時，寄件人得請求補償，爰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遺失、被竊或毀損」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第一項第二款尺寸計費標準配合現行實務收費級距調整修正。</p> <p>三、第二項配合各國郵政補償金額之計算標準，增列「按實重」等字，以應業務需要。</p>

<p>補償金額，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每件以四十計算單位及按實重每公斤四點五計算單位，混合計算其數額。</p> <p>前二項包裹及快捷郵件全部或一部損失之實價少於所定之補償金額者，按實價補償之；其實價，依收寄時及收寄地之市價定之。</p>	<p>元。</p> <p>國際包裹及國際快捷郵件之補償金額，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每件以四十計算單位及每公斤四點五計算單位，混合計算其數額。</p> <p>前二項包裹及快捷郵件全部或一部損失之實價少於所定之補償金額者，按實價補償之；其實價，依收寄時及收寄地之市價定之。</p>	
<p>第六十七條 <u>包裹郵件、快捷郵件、報值郵件、保價郵件全部遺失、被竊或毀損應予補償者，於給予補償金時，並退還其郵資。但保價費、報值費，不予退還。</u></p> <p>代收貨款郵件全部遺失、被竊或毀損應予補償者，並退還其代收貨款費。</p>	<p>第六十七條 保價郵件、報值或掛號包裹全部遺失、被竊或毀損應予補償者，於給予補償金時，並退還其郵資。但保價費、報值費，不予退還。</p> <p>代收貨價郵件全部遺失、被竊或毀損應予補償者，並退還其代收貨價費。</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補償規定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第三十二條已將「代收貨價」修正為「代收貨款」，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十八條 中華郵政公司交付補償金後，<u>除郵件遞送延誤及掛號郵件未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處理規定遞送者外</u>，即取得受領補償人對於相關郵件寄件人、收件人或其他人所得為之權利。但以所付補償金額為限。</p>	<p>第六十八條 中華郵政公司交付補償金後，即取得受領補償人對於相關郵件寄件人、收件人或其他人所得為之權利。但以所付補償金額為限。</p>	<p>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已增訂郵件遞送延誤或掛號郵件未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處理規定遞送者，中華郵政公司應負補償責任，然相關郵件業已送達，為免法律關係複雜，爰修正排除該公司於交付補償金後，取得相關郵件之權利。</p>
<p>第六十九條 <u>郵件遺失、被竊、毀損、遞送延誤或掛號郵件未依中華郵政公司</u></p>	<p>第六十九條 郵件遺失、被竊或毀損者，中華郵政公司應依規定補償。但其間接</p>	<p>修正現行條文使與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償事由相符，並明定中華郵政公</p>

<p><u>公告之處理規定遞送者，中華郵政公司應依本法及本規則規定補償；因上開事由所致之其他損失或損害，不予補償或賠償。</u></p>	<p>利益損失，不予補償。</p>	<p>司除依本法及本規則之規定補償外，因本條補償事由所致之其他損失或損害，不論係直接之損害或間接利益之減少，均不予賠償。</p>
<p><u>第七十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之資費，指明信片、郵簡、信函之普通資費，不含特別處理費及其他資費。</u></p> <p><u>本法所定之各種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u></p>	<p>第七十條 本規則所定郵件之特別處理費及各種手續費，由中華郵政公司訂定公告之。</p>	<p>一、為明確規範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資費之範圍，增訂第一項。</p> <p>二、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第十四條第一項以外之各種資費，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六條第八款應報請該公司董事會核定，惟二者皆應對外公告，爰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二) 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本 法名 稱	道路管理處罰條例	道路管理處罰條例
版本 條文	1080531	1080503
第六 十九 條(修 正)	<p>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p> <p>一、自行車：</p> <p>    (一)腳踏自行車。</p> <p>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p> <p>    (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p> <p>二、其他慢車：</p> <p>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p> <p>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p> <p>    其他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p> <p>    前項其他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p> <p>一、自行車：</p> <p>    (一)腳踏自行車。</p> <p>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p> <p>    (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p> <p>二、三輪以上慢車：</p> <p>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三輪以上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三輪慢車。</p> <p>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p> <p>    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p> <p>    前項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理由	<p>一、慢車因其規格尺寸與制式車輛有相當的差異，具有因地制宜使用特性，均係由各地方政府依其交通管理需要管理，有鑑於近年來全球均提倡使用環保、節能、輕型及人力為主的交通工具載運客、貨，且國內觀光推動並已朝向慢速、深入地方之方向發展，爰修正第一項慢車定義，將其明確分為二輪之自行車及其他慢車，並仍授權地方政府訂定管理規則，以利配合地方政府發展觀光及管理需要，得將所需之其他慢車，例如關山親水公園、池上伯朗大道等風景區使用電動輔助四輪慢車、彰化</p>	

	<p>縣鹿港鎮之二輪人力手拉車、南投縣集集鎮之電動輔助三輪、四輪慢車等納入管理並據以執法。</p> <p>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電動自行車及第二款第一目人力行駛車輛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第三項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七十二條(修正)	<p>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p> <p>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處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p>	<p>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p>
理由	<p>一、新增第二項。</p> <p>二、目前我國電動自行車的數量日益漸多，每年的銷售數量及使用族群持續增加。然現行電動自行車被列在本條例之「慢車」章節，可以行駛在一般道路或人行道上。又電動自行車未經核准違法改裝後，時速可高達六十公里，已逾本條例第六十九條所規定之時速二十五公里，嚴重危及用路人生命安全。對此現行本條僅處以新台幣一百八十元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p> <p>三、有鑑於電動自行車以電力為主要驅動方式，與傳統自行車人力方式不同，爰此新增第二項將電動自行車擅自增、減、變更相關裝置或原有規格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之罰鍰提高，並責令改正。</p>	
第七十二條之一(增訂)	<p>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者，處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理由	<p>一、新增條文。</p> <p>二、目前台灣使用電力驅動之代步工具越來越多，其中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的數量更是呈現快速增長之趨勢，但其被列為「慢車類」，規範與限制相較於機車明顯寬鬆許多，進而衍生出許多交通問題。</p> <p>三、有鑑於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時常有未經核准，擅自改裝車輛，變更車輛速度上限之情形，卻缺乏相應之罰則，恐影響道路安全。</p> <p>四、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經改裝後，幾乎能達到一般輕型機車之速度，但因其在分類上屬於慢車，駕駛人無須考取駕照即可上路，等同於騎行機車卻只能用慢車之法律來規範。</p> <p>五、現行規定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之最大行駛速率為時速 25 公里，若以改裝手段使其</p>	

	<p>超過速限規定，混淆慢車與機車的界線，不僅造成交通管理上之問題，更可能危及駕駛人及用路人的安全。</p> <p>六、因改動速率上限等同於使慢車成為機車，理應以機車之標準開罰，故比照本法第十六條擅自變動原有規格之罰則，違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七、爰增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二之一條，若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未經核准，不得擅自使其速率超過現行規定，影響行車安全者，將處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第七十三條(修正)	<p>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p> <p>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p> <p>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p> <p>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p> <p>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啓燈光。</p> <p>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爲。</p> <p>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p> <p>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p>	<p>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p> <p>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p> <p>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p> <p>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p> <p>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啓燈光。</p> <p>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爲。</p> <p>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p>
理由	<p>一、本條第四項新增。</p> <p>二、目前台灣使用電力驅動之代步工具越來越多，其中電動自行車的數量更是呈現快速增長之趨勢，但其被列為「慢車類」，規範與限制相較於機車明顯寬鬆許多，進而衍生出許多交通問題。</p> <p>三、有鑑於電動自行車數量漸增，交通事故頻傳，在 2015 年的車禍件數為 1,067 件，造成 4 死、1,526 傷；2016 年為 1,166 件，導致 6 死、1,658 傷；2017 年為 1,508 件，造成 3 死、2163 傷，顯見逐年上升之跡象。</p> <p>四、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五條</p>	



	<p>之二規定，騎乘電動自行車應配戴安全帽，但現行只有規定卻無相關罰則，為保障駕駛人之安全，實有比照機車之規範，予以強制之必要。</p> <p>五、惟電動自行車屬於慢車，時速不得高於 25 公里，且配戴安全帽之規定與機車有所不同，考量比例原則，應與機車之罰則有所差異。</p> <p>六、爰此新增本條第四項，若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p>	
第七十六條(修正)	<p>慢車駕駛人，載運客、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p> <p>二、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p> <p>三、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p> <p>四、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p> <p>五、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p> <p>六、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p> <p>七、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p> <p>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一、駕駛人未滿十八歲。</p> <p>二、附載之幼童年齡或體重超過規定。</p> <p>三、不依規定使用合格之兒童座椅、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p> <p>四、未依規定附載幼童。</p> <p>前項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遵行事項及兒童座椅之檢驗方式，由交通部定之。</p>	<p>慢車駕駛人，載運客、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p> <p>二、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p> <p>三、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p> <p>四、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p> <p>五、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p> <p>六、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p> <p>七、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p>
理由	<p>一、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慢車駕駛人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處以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又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規則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自行車不得附載坐人。故家長以自行車附載孩童之行爲，已超過自行車乘坐人數規定數額，屬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六條之行爲。</p> <p>三、然自行車具有高度機動性，為我國常見的交通工具，且以自行車取代機車亦能減少廢氣排放，具有保護環境之優點，又親子共乘是世界潮流，於世界各國均屬常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就自行車附載孩童之規定有過度限制之虞，實有必要修正。</p> <p>四、參考歐美等國家規範，自行車乘載兒童時，基於安全考量，需對騎乘者年齡、乘坐者年齡</p>	

與車輛設備等三大方向有所限制，增訂駕駛人未滿 18 歲、附載幼童年齡、體重超出規定、不依規定使用合格之兒童座椅、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未依規定附載幼童之處罰規定。

五、惟考量以自行車附載兒童仍有一定之安全風險，實有必要針對兒童座椅訂定安全檢驗標準，參考歐洲標準化委員會於 2004 年訂有自行車兒童座椅安全規定及測試方法，爰於本條第三項增訂有關附載幼童之應遵行事項及兒童座椅之檢驗方式授權相關子法訂定。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八條 車輛尺度、軸重、總重、後懸及段差之限制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尺度之限制：</p> <p>(一)全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客車不得超過十二點二公尺；雙節式大客車不得超過十八點七五公尺。</li> <li>2. 大貨車不得超過十二公尺。</li> <li>3. 全聯結車不得超過二十公尺。</li> <li>4. 半聯結車不得超過十八公尺。</li> <li>5. 小型車附掛之拖車不得超過七公尺。</li> <li>6.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機車不得超過四公尺；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未滿五十四馬力(HP)之機車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li> </ol> <p>(二)全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汽車全寬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其後輪胎外緣與車身內緣之距離，大型車不得</li> </ol>	<p>第三十八條 車輛尺度、軸重、總重、後懸及段差之限制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尺度之限制：</p> <p>(一)全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客車不得超過十二點二公尺；雙節式大客車不得超過十八點七五公尺。</li> <li>2. 大貨車不得超過十二公尺。</li> <li>3. 全聯結車不得超過二十公尺。</li> <li>4. 半聯結車不得超過十八公尺。</li> <li>5. 小型車附掛之拖車不得超過七公尺。</li> <li>6.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機車不得超過四公尺；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未滿五十四馬力(HP)之機車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li> </ol> <p>(二)全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汽車全寬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其後輪胎外緣與車身內緣之距離，大型車不得</li> </ol>	<p>考量國內為提升大型車輛安全，陸續調和車輛安全法規及環保法規導入國內實施，因應大型車輛裝設相關安全及環保設備後有超過現行總重量限制規定，爰參考歐盟 EEC 96/53 指令，檢討修正車輛單軸驅動軸組荷重限制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一。</p>

<p>超過十五公分，小型車不得超過十公分。</p> <p>2. 機車除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外：</p> <p>(1)大型重型二輪、普通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不得超過一點三公尺。</p> <p>(2)小型輕型機車不得超過一公尺。</p> <p>(3)大型重型三輪機車不得超過二公尺。</p> <p>(三)全高：</p> <p>1. 市區雙層公車不得超過四點四公尺。但上層車廂為全部無車頂者，不得超過四公尺。</p> <p>2. 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前單軸後單軸大客車不得超過三點六公尺。但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前單軸後單軸大客車均不得超過三點六公尺。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型式大客車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但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均不得超過三</p>	<p>車不得超過十公分。</p> <p>2. 機車除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外：</p> <p>(1)大型重型二輪、普通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不得超過一點三公尺。</p> <p>(2)小型輕型機車不得超過一公尺。</p> <p>(3)大型重型三輪機車不得超過二公尺。</p> <p>(三)全高：</p> <p>1. 市區雙層公車不得超過四點四公尺。但上層車廂為全部無車頂者，不得超過四公尺。</p> <p>2. 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前單軸後單軸大客車不得超過三點六公尺。但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前單軸後單軸大客車均不得超過三點六公尺。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型式大客車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但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均不得超過三</p>	
---	--	--

點五公尺。

3. 具有混凝土輸送設備專供混凝土壓送作業之特種大貨車不得超過四公尺。

4. 其餘各類大型車不得超過三點八公尺。

5. 小型車不得超過全寬之一點五倍，其最高不得超過二點八五公尺。

6. 機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 二、軸組荷重之限制：

(一)單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公噸。

(二)雙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四點五公噸。

(三)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車輛軸組荷重限制如下：

1. 單軸：軸荷重每軸不得超過十公噸；驅動軸軸荷重每軸不得超過十一點五公噸。

2. 雙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七點五公噸。

3. 參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二公噸。

## 三、總重或總聯結重量之限制：

(一)前後均為單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十五公噸。

(二)前單軸後雙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噸。

3. 具有混凝土輸送設備專供混凝土壓送作業之特種大貨車不得超過四公尺。

4. 其餘各類大型車不得超過三點八公尺。

5. 小型車不得超過全寬之一點五倍，其最高不得超過二點八五公尺。

6. 機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 二、軸組荷重之限制：

(一)單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公噸。

(二)雙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四點五公噸。

(三)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車輛軸組荷重限制如下：

1. 單軸：軸荷重每軸不得超過十公噸。

2. 雙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七點五公噸。

3. 參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二公噸。

## 三、總重或總聯結重量之限制：

(一)前後均為單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十五公噸。

(二)前單軸後雙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噸。

(三)前雙軸後單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二

(三)前雙軸後單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公噸。

(四)全聯結車：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四十二公噸。

(五)半聯結車：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三十五公噸。

(六)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汽車，應符合附件十一之規定。但雙節式大客車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八公噸。

#### 四、後懸：

(一)客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

(二)貨車及客貨兩用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三)具有特種裝置之特種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六點六。但承載客貨部分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五、段差：小型車及其所附掛之拖車，段差不得超過十五公分。

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得使用前雙軸後雙軸式，且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依下列規定：

#### 一、尺度之限制：

(一)全長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二)全寬不得超過二點六公尺。

(三)全高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

#### 二、軸組荷重之限制：

(一)單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二公噸。

(二)雙軸軸組：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公

噸。

(四)全聯結車：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四十二公噸。

(五)半聯結車：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三十五公噸。

(六)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汽車，應符合附件十一之規定。但雙節式大客車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八公噸。

#### 四、後懸：

(一)客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

(二)貨車及客貨兩用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三)具有特種裝置之特種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六點六。但承載客貨部分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五、段差：小型車及其所附掛之拖車，段差不得超過十五公分。

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得使用前雙軸後雙軸式，且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依下列規定：

#### 一、尺度之限制：

(一)全長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二)全寬不得超過二點六公尺。

(三)全高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

#### 二、軸組荷重之限制：

(一)單軸：軸荷重每組

<p>噸。</p> <p>(三) 參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二公噸。</p> <p>三、總重不得超過四十公噸。</p> <p>四、後懸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六點六。但承載客貨部分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p>	<p>不得超過十二公噸。</p> <p>(二) 雙軸軸組：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公噸。</p> <p>(三) 參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二公噸。</p> <p>三、總重不得超過四十公噸。</p> <p>四、後懸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六點六。但承載客貨部分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p>	
<p>第三十九條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p> <p>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應與來歷憑證相符。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p> <p>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p> <p>三、方向盤應在左側。</p> <p>四、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p> <p>五、著地輪應為四輪以上，最前軸著地應為二輪。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p> <p>六、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p> <p>七、各種燈光應符合附件七規定。</p> <p>八、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p> <p>九、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p>	<p>第三十九條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p> <p>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應與來歷憑證相符。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p> <p>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p> <p>三、方向盤應在左側。</p> <p>四、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p> <p>五、著地輪應為四輪以上，最前軸著地應為二輪。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p> <p>六、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p> <p>七、各種燈光應符合附件七規定。</p> <p>八、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p> <p>九、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p>	<p>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七年度判字第三四五號判決，將現行「裝載砂石土方車輛，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規定」，檢討納入本規定，爰修正第二十款該等車輛及其貨廂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應符合新增訂附件二十二裝載砂石土方車輛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規定之規定。</p>

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十、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十一、座位符合第四十一條規定。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

十二、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使用之滅火器應為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車用滅火器。

十三、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四、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

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十、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十一、座位符合第四十一條規定。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

十二、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使用之滅火器應為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車用滅火器。

十三、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四、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



<p>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p> <p>十五、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p> <p>十六、車高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汽車傾斜穩定度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高三點四公尺以上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車高三點四公尺以上之大客車，亦同。</p> <p>十七、車輛之車身變更打造全高為三點四公尺以上大客車或三點五公尺以上其他車輛或特種車者，應檢附汽車底盤製造廠之符合安全書面證明文件，特種設備應符合規定，並取得合法車身打造工廠之施工證明。</p> <p>十八、隨車有車輛故障標誌。</p> <p>十九、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之規定；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三之規定。</p> <p>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傾卸式半拖車及其貨廂應符合附件二十二規定。</p> <p>二十一、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前條規定外，</p>	<p>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p> <p>十五、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p> <p>十六、車高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汽車傾斜穩定度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高三點四公尺以上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車高三點四公尺以上之大客車，亦同。</p> <p>十七、車輛之車身變更打造全高為三點四公尺以上大客車或三點五公尺以上其他車輛或特種車者，應檢附汽車底盤製造廠之符合安全書面證明文件，特種設備應符合規定，並取得合法車身打造工廠之施工證明。</p> <p>十八、隨車有車輛故障標誌。</p> <p>十九、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之規定；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三之規定。</p> <p>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貨廂容積應符合於規定。</p> <p>二十一、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前條規定外，</p>	
---	---	--

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

二十二、使用自動排檔之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日為準，進口者以裝船日為準，應裝設未踩煞車踏板無法由停車檔排出檔位之自動排檔鎖定裝置。

二十三、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前後端尖角、側面突出物應合乎規定。

二十四、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應裝設具有連續記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時間功能之行車紀錄器（以下簡稱行車紀錄器）。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下營業大

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

二十二、使用自動排檔之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日為準，進口者以裝船日為準，應裝設未踩煞車踏板無法由停車檔排出檔位之自動排檔鎖定裝置。

二十三、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前後端尖角、側面突出物應合乎規定。

二十四、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應裝設具有連續記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時間功能之行車紀錄器（以下簡稱行車紀錄器）。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下營業大

客車，亦同。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審驗合格之證明。

二十五、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高壓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勞動部所定有關高壓容器檢查之法令辦理；常壓液態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具有顯示車輛載重功能且合於規定之載重計。

二十七、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點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亦同。

二十八、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

客車，亦同。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審驗合格之證明。

二十五、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高壓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勞動部所定有關高壓容器檢查之法令辦理；常壓液態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具有顯示車輛載重功能且合於規定之載重計。

二十七、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點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亦同。

二十八、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

<p>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p> <p>二十九、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p> <p>三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p> <p>三十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p> <p>三十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及位置應與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紀錄相符。</p>	<p>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p> <p>二十九、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p> <p>三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p> <p>三十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p> <p>三十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及位置應與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紀錄相符。</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p> <p>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與紀錄相符，號牌完好，並依規定懸掛。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p> <p>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p> <p>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與紀錄相符，號牌完好，並依規定懸掛。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p> <p>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p>	<p>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七年度判字第三四五號判決，將現行「裝載砂石土方車輛，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規定」，檢討納入本規定，爰修正第十六款該等車輛及其貨廂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應符合新增訂附件二十二裝載砂石土方車輛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規定之規定。</p>

- 三、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 四、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 五、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 六、各種燈光完備，作用正常。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頭燈設備變更者，其燈光應符合附件十五之變更檢驗規定。
- 七、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完好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車重應與紀錄相符。
- 八、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 九、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 十、座位數應與行車執照登載核定數相符。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安全帶完備。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登檢領照且不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快速道路或標高五百公尺以上山區道路之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車輛，除前排座位外，得免裝設。
- 十一、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

- 三、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 四、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 五、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 六、各種燈光完備，作用正常。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頭燈設備變更者，其燈光應符合附件十五之變更檢驗規定。
- 七、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完好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車重應與紀錄相符。
- 八、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 九、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 十、座位數應與行車執照登載核定數相符。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安全帶完備。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登檢領照且不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快速道路或標高五百公尺以上山區道路之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車輛，除前排座位外，得免裝設。
- 十一、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

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使用之滅火器應為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車用滅火器。

十二、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應依規定裝設計費表者，其正面黏貼有效期限內之輪行檢定合格單。

十三、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四、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

十五、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合格工廠檢測合格之紀錄表。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依附件十三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定期

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使用之滅火器應為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車用滅火器。

十二、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應依規定裝設計費表者，其正面黏貼有效期限內之輪行檢定合格單。

十三、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四、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

十五、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合格工廠檢測合格之紀錄表。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依附件十三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定期

<p>檢驗規定檢驗之壓縮天然氣燃料系統定期檢驗合格紀錄表。</p> <p>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u>傾卸式半拖車及其貨廂應符合附件二十二規定。</u></p> <p>十七、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外，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二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p> <p>十八、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本規則修正發布施行日起，應裝設行車紀錄器；其為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亦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定期檢測合格之證明。</p> <p>十九、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p> <p>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p>	<p>檢驗規定檢驗之壓縮天然氣燃料系統定期檢驗合格紀錄表。</p> <p>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貨廂容積應<u>符合於規定。</u></p> <p>十七、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外，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二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p> <p>十八、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本規則修正發布施行日起，應裝設行車紀錄器；其為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亦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定期檢測合格之證明。</p> <p>十九、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p> <p>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p>	
---	---	--

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應依規定裝設載重計，其實施日期由交通部另定之。

二十一、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點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亦同。

二十二、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二十三、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

二十四、營業大客車應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卡)，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十六。

二十五、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

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應依規定裝設載重計，其實施日期由交通部另定之。

二十一、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點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亦同。

二十二、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二十三、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

二十四、營業大客車應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卡)，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十六。

二十五、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



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二十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以下任一裝置：

(一)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

(二)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

(三)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二十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應與紀錄相符，初次登記或增加電氣設備時，應出具電氣設備經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出具之檢查紀錄。

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二十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以下任一裝置：

(一)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

(二)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

(三)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二十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應與紀錄相符，初次登記或增加電氣設備時，應出具電氣設備經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出具之檢查紀錄。

<p>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汽車駕駛執照考驗：</p> <p>一、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處分。</p> <p>二、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尚未屆滿限制報考期限。</p> <p>三、受吊扣駕駛執照之處分尚未期滿。</p> <p>四、已領有同等級駕駛執照。</p> <p>五、<u>曾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u></p> <p>汽車駕駛人受吊扣、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尚未確定執行前，不得參加汽車駕駛執照之晉級考驗，如參加考驗取得高一級之駕駛執照資格者，該項資格於受執行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時，一併吊扣或吊銷，但持有機車駕駛執照報考小型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在此限。</p>	<p>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汽車駕駛執照考驗：</p> <p>一、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處分。</p> <p>二、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尚未屆滿限制報考期限。</p> <p>三、受吊扣駕駛執照之處分尚未期滿。</p> <p>四、已領有同等級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受吊扣、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尚未確定執行前，不得參加汽車駕駛執照之晉級考驗，如參加考驗取得高一級之駕駛執照資格者，該項資格於受執行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時，一併吊扣或吊銷，但持有機車駕駛執照報考小型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在此限。</p>	<p>依總統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公布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第六十七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	--	--

<p>第六十三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均應先經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並檢同下列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報名：</p> <p>一、汽車駕駛執照申請書。</p> <p>二、本人最近二年內拍攝之一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相片。</p> <p>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駕駛執照。</p> <p>四、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p> <p>五、駕駛經歷證件。</p> <p>六、<u>曾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應檢附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之證明（件）。</u></p> <p>申請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免辦體能測驗。</p>	<p>第六十三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均應先經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並檢同下列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報名：</p> <p>一、汽車駕駛執照申請書。</p> <p>二、本人最近二年內拍攝之一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相片。</p> <p>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駕駛執照。</p> <p>四、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p> <p>五、駕駛經歷證件。</p> <p>申請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免辦體能測驗。</p>	<p>依總統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公布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應檢附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之證明(件)規定。</p>
---	---	--

第八十條之二 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及方向盤在左側之特殊規格特種車輛，且尺度逾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軸重逾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總重量逾附件十一規定、或軸組型態為前單軸後參軸或前雙軸後參軸者，得比照第八十條及檢附下列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

一、繳驗公司或行號登記證明文件及檢附特殊規格特種車輛來歷憑證、諸元規格資料、加註尺度之照片。

二、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十八。

三、顯有損壞道路、橋梁之虞者，不得核發臨時通行證。

前項特殊規格特種車輛顯有損壞道路、橋梁之虞者，不得核發臨時通行證。

第一項特殊規格特種車輛行駛於道路時，除應依臨時通行證所核定之路線、時間、速限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

一、本條新增。

二、為國內營建工程需要，具固定特殊設備，不具載貨空間之特殊規格特種車行駛道路需要，爰訂定特殊規格特種車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行駛道路及行駛道路應遵守之規定。

<p>稽查任務人員（以下簡稱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p> <p>二、駕駛人應攜帶臨時通行證。</p> <p>三、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應行駛於最外側車道。</p> <p>四、應裝置符合規定之帶狀反光標識、輪廓邊界標識燈、照後鏡、照地鏡及防止捲入裝置；於日間並應開啟頭燈及輪廓邊界標識燈。</p> <p>五、軸組型態為前單軸後參軸、前雙軸後參軸車輛，應配備標識前導及後衛之車輛隨行。</p> <p>六、應遵守本章汽車行駛管理各項規定。</p>		
<p>第八十三條之二 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其駕駛人必須領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但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逾<u>三點五</u>公噸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大貨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重型及大型重型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p> <p>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除應依臨時通行證所核定之路線、時間、速限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p>	<p>第八十三條之二 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其駕駛人必須領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但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逾三·五公噸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大貨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重型及大型重型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p> <p>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除應依臨時通行證所核定之路線、時間、速限行駛外，並遵守下列規定：</p> <p>一、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u>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u></p>	<p>配合新增第八十條之二規定，檢討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序言及第一款文字。</p>

<p>二、動力機械牌證應懸掛固定於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駕駛人並應攜帶臨時通行證。</p> <p>三、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應行駛於最外側車道。</p> <p>四、應裝置符合規定之帶狀反光標識、輪廓邊界標識燈、照後鏡、照地鏡及防止捲入裝置；於日間並應開啟頭燈及輪廓邊界標識燈。</p> <p>五、大型重型動力機械或方向盤非在左側之重型動力機械，應配備標識前導及後衛之車輛隨行。方向盤非在左側之普通動力機械，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亦同。</p> <p>六、應遵守本章汽車行駛管理各項規定。</p>	<p><u>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u>（以下簡稱交通指揮人員）。</p> <p>二、動力機械牌證應懸掛固定於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駕駛人並應攜帶臨時通行證。</p> <p>三、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應行駛於最外側車道。</p> <p>四、應裝置符合規定之帶狀反光標識、輪廓邊界標識燈、照後鏡、照地鏡及防止捲入裝置；於日間並應開啟頭燈及輪廓邊界標識燈。</p> <p>五、大型重型動力機械或方向盤非在左側之重型動力機械，應配備標識前導及後衛之車輛隨行。方向盤非在左側之普通動力機械，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亦同。</p> <p>六、應遵守本章汽車行駛管理各項規定。</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慢車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p> <p>一、自行車不得附載坐人。<u>但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依規定附載一名幼童者，不在此限。</u></p> <p>二、自行車載物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公斤，長度不得伸出前輪，並不得伸出車後一公尺，寬度不得超過車把手。</p> <p>三、三輪客車載客不得超過二人。</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慢車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p> <p>一、自行車不得附載坐人，<u>載物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公斤，長度不得伸出前輪，並不得伸出車後一公尺，寬度不得超過車把手。</u></p> <p>二、三輪客車載客不得超過二人。</p> <p>三、三輪貨車載重不得超過五百公斤，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寬度不</p>	<p>一、依總統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增訂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時，如駕駛人未滿十八歲、附載之幼童年齡或體重超過規定、不依規定使用合格之兒童座椅、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及未依規定附載幼童之處罰，並授權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遵行事項及兒童</p>

<p>四、三輪貨車載重不得超過五百公斤，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寬度不得伸出車身兩側，長度不得伸出車後二公尺。並不得附載乘客。</p> <p>五、手拉（推）貨車載重不得超過一千公斤，高度自地面起不得超過二·五公尺，寬度不得伸出車身兩側，連同載物全長不得超過四公尺。</p> <p>六、獸力行駛車輛載重不得超過二千公斤，高度自地面起不得超過二·五公尺，寬度不得伸出車身兩側，載物全長不得超過四公尺。</p> <p>七、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之貨物，應予嚴密封固或適當裝置。</p> <p>八、裝載禽獸不得重疊或倒置。</p> <p>九、裝載貨物應捆紮結實。</p> <p><u>年滿十八歲駕駛人使用合格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並安裝合格兒童座椅之前座椅者，以附載一歲以上四歲以下且重量十五公斤以下幼童為限；其屬安裝後座椅者，以附載一歲以上六歲以下且重量二十二公斤以下幼童為限。</u></p> <p><u>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應標示合格標章後始得依前項規定附載幼童行駛道路。</u></p> <p><u>第二項所稱合格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自行車兒童座椅係指符合附件二十三規定並標示合格標章者。</u></p> <p><u>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u></p>	<p>得伸出車身兩側，長度不得伸出車後二公尺。並不得附載乘客。</p> <p>四、手拉（推）貨車載重不得超過一千公斤，高度自地面起不得超過二·五公尺，寬度不得伸出車身兩側，連同載物全長不得超過四公尺。</p> <p>五、獸力行駛車輛載重不得超過二千公斤，高度自地面起不得超過二·五公尺，寬度不得伸出車身兩側，載物全長不得超過四公尺。</p> <p>六、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之貨物，應予嚴密封固或適當裝置。</p> <p>七、裝載禽獸不得重疊或倒置。</p> <p>八、裝載貨物應捆紮結實。</p>	<p>座椅之檢驗方式，由交通部定之，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以為因應。</p> <p>二、自行車原則不得附載坐人，惟鑑於附載幼童之需求，經多次研商應可有條件下開放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附載幼童，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明定附載幼童駕駛人之資格及使用的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兒童座椅須符合標準，即可依規定附載一名幼童。</p> <p>三、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移列修正為第一項第二款，現行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次依序順移。</p> <p>四、參考 CNS15978 自行車兒童座椅安全要求規定，係用以承載體重九公斤至二十二公斤（年齡約九個月至五歲）之兒童，另參考國際作法、我國兒童生長曲線及醫學專家意見，爰新增第二項規定使用合格之自行車兒童座椅可附載幼童的條件。</p> <p>五、新增第三項規定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兒童座椅須經申請合格標章並逐車標示後始得附載幼童行駛道路，並於第四項訂定附件二十三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及自行車兒童座椅申請測試及合格標章作業規定。</p> <p>六、參考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第八條規定，小型車廠商及安全椅製造商銷售安全椅時，應於其產品使用說明書中加註幼童安全椅之相關安全使用注意事項，並</p>
--	---	---

<p><u>車兒童座椅製造商及進口商，應於其產品中文使用說明書中加註附載幼童之相關安全使用注意事項。</u></p>		<p>告知消費者之規定，爰增訂第五項規定，明定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兒童座椅製造商及進口商應善盡告知附載幼童之相關安全使用注意事項之義務。</p>
--	--	--



## 修正規定

### 附件十一 車輛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限制規定

一、除曳引車、半拖車、拖架及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種車以外之大型車輛總重量

軸組型態 最遠軸距	前單軸後單軸 車輛	前雙軸後單軸 車輛	前單軸後雙 軸車輛	前雙軸後雙 軸車輛	全拖車
二公尺	十六公噸	十六公噸	十六公噸	十六公噸	十六公噸
二點五公尺	十七公噸	十七公噸	十七公噸	十七公噸	十七公噸
三公尺	十八公噸	十八公噸	十八公噸	十八公噸	十八公噸
三點五公尺	十八點五公噸	十九點五公噸	十九點五公 噸	十九點五公 噸	十九點五公噸
四公尺	十八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點五公 噸	二十點五公 噸	二十公噸
四點五公尺	十八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一點五 公噸	二十一點五 公噸	二十公噸
五公尺	十八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二點五 公噸	二十二點五 公噸	二十公噸
五點五公尺	十八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四公噸	二十四公噸	二十公噸
六公尺	十八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五公噸	二十五公噸	二十公噸
六點五公尺	十八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公噸
七公尺	十八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七點五公尺	十八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八公噸	二十公噸
八公尺	十八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九點五 公噸	二十公噸
八點五公尺	十八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三十公噸	二十公噸
九公尺	十八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三十一公噸	二十公噸
九點五公尺以上	十八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三十二公噸	二十公噸

附註：

- (一) 本表係依車輛最遠軸距及軸組別，表列車輛總重限制值。
- (二) 查表方式為表列最遠軸距採下限值，及無條件捨去公尺為單位之小數點後第二位數字。
- (三) 例如：車輛實際最遠軸距值為四點五三公尺，軸組別為前單軸後單軸，則應查最遠軸距欄位為「四點五公尺」之列，再查前單軸後單軸車輛之欄位，即可查得其車輛總重限制值為十八點五公噸。

二、曳引車及半拖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1. 曳引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 (1). 前單軸後單軸曳引車：三十五公噸。

(2). 前單軸後雙軸曳引車：四十三公噸。

2. 半拖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軸組型態 軸距(公尺)	後單軸半拖車	後雙軸半拖車	後參軸半拖車
二公尺	二十五公噸	二十五公噸	二十五公噸
二點五公尺	二十六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六公噸
三公尺	二十七公噸	二十七公噸	二十七公噸
三點五公尺	二十八公噸	二十八公噸	二十八公噸
四公尺	二十九點五公噸	二十九點五公噸	二十九點五公噸
四點五公尺	三十點五公噸	三十點五公噸	三十點五公噸
五公尺	三十一點五公噸	三十一點五公噸	三十一點五公噸
五點五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二點五公噸
六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四公噸	三十四公噸
六點五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五公噸	三十五公噸
七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六公噸	三十六公噸
七點五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七公噸	三十七公噸
八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八點五公噸	三十八點五公噸
八點五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九點五公噸	三十九點五公噸
九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四十公噸	四十點五公噸
九點五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四十公噸	四十一點五公噸
十公尺以上	三十二點五公噸	四十公噸	四十三公噸

附註：查表方式同第一項。

三、兼供曳引之大貨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1. 前單軸後單軸大貨車：三十四公噸。
2. 前單軸後雙軸大貨車：四十六公噸。
3. 前雙軸後單軸大貨車：四十公噸。
4. 前雙軸後雙軸大貨車：五十二公噸。

四、拖架總重量限制

1. 單軸組拖架：十二公噸。
2. 雙軸組拖架：二十公噸。
3. 參軸組拖架：二十二公噸。

五、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種車之總重量限制

軸組型態	前單軸後單軸 車輛	前雙軸後單軸 車輛	前單軸後雙軸 車輛	前雙軸後雙軸 車輛
總重量	二十一點五公 噸	二十七點五公 噸	二十七點五公 噸	三十五公噸

### **修正說明：**

- 一、考量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種車，車輛經適當配重後，在不逾軸組荷重限制及原廠設計值前提下，總重量應可以軸組荷重限制值相加為上限，總重量得不受軸距限制，爰修正第一點適用車種及新增第五點規定。
- 二、考量國內為提升大型車輛安全，陸續調和車輛安全法規及環保法規導入國內實施，因應大型車輛裝設相關安全及環保設備後有超過現行總重量限制規定之可能，檢討修正車輛單軸驅動軸軸組荷重限制規定，並配套檢討前單軸後單軸大型車輛總重量限制，爰修正第一點附表前單軸後單軸車輛總重量限制。

# 現行規定

## 附件十一 車輛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限制規定

### 一、除曳引車、半拖車及拖架以外之大型車輛總重量

軸組型態 最遠軸距	前單軸後單軸 車輛	前雙軸後單軸 車輛	前單軸後雙軸 車輛	前雙軸後雙軸 車輛	全拖車
二公尺	十六公噸	十六公噸	十六公噸	十六公噸	十六公噸
二點五公尺	十七公噸	十七公噸	十七公噸	十七公噸	十七公噸
三公尺	十七公噸	十八公噸	十八公噸	十八公噸	十八公噸
三點五公尺	十七公噸	十九點五公噸	十九點五公噸	十九點五公噸	十九點五公噸
四公尺	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點五公噸	二十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四點五公尺	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一點五公噸	二十一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五公尺	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二點五公噸	二十二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五點五公尺	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四公噸	二十四公噸	二十公噸
六公尺	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五公噸	二十五公噸	二十公噸
六點五公尺	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公噸
七公尺	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七點五公尺	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八公噸	二十公噸
八公尺	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九點五公噸	二十公噸
八點五公尺	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三十公噸	二十公噸
九公尺	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三十一公噸	二十公噸
九點五公尺以上	十七公噸	二十公噸	二十六公噸	三十二公噸	二十公噸

附註：

- (一) 本表係依車輛最遠軸距及軸組別，表列車輛總重限制值。
- (二) 查表方式為表列最遠軸距採下限值，及無條件捨去公尺為單位之小數點後第二位數字。
- (三) 例如：車輛實際最遠軸距值為四點五三公尺，軸組別為前單軸後單軸，則應查最遠軸距欄位為「四點五公尺」之列，再查前單軸後單軸車輛之欄位，即可查得其車輛總重限制值為十七公噸。

### 二、曳引車及半拖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 1. 曳引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 (1). 前單軸後單軸曳引車：三十五公噸。
- (2). 前單軸後雙軸曳引車：四十三公噸。

#### 2. 半拖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軸組型態 軸距(公尺)	後單軸半拖車	後雙軸半拖車	後參軸半拖車
二公尺	二十五公噸	二十五公噸	二十五公噸

二點五公尺	二十六公噸	二十六公噸	二十六公噸
三公尺	二十七公噸	二十七公噸	二十七公噸
三點五公尺	二十八公噸	二十八公噸	二十八公噸
四公尺	二十九點五公噸	二十九點五公噸	二十九點五公噸
四點五公尺	三十點五公噸	三十點五公噸	三十點五公噸
五公尺	三十一點五公噸	三十一點五公噸	三十一點五公噸
五點五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二點五公噸
六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四公噸	三十四公噸
六點五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五公噸	三十五公噸
七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六公噸	三十六公噸
七點五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七公噸	三十七公噸
八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八點五公噸	三十八點五公噸
八點五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三十九點五公噸	三十九點五公噸
九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四十公噸	四十點五公噸
九點五公尺	三十二點五公噸	四十公噸	四十一點五公噸
十公尺以上	三十二點五公噸	四十公噸	四十三公噸

附註：查表方式同第一項。

### 三、兼供曳引之大貨車總聯結重量限制

1. 前單軸後單軸大貨車：三十四公噸。
2. 前單軸後雙軸大貨車：四十六公噸。
3. 前雙軸後單軸大貨車：四十公噸。
4. 前雙軸後雙軸大貨車：五十二公噸。

### 四、拖架總重量限制

1. 單軸組拖架：十二公噸。
2. 雙軸組拖架：二十公噸。
3. 參軸組拖架：二十二公噸。

# 修正規定

## 附件十八 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種車及動力機械保養紀錄表

使用檢查合格打印號碼：		引擎(車身)號碼或動力機械編號：		所有人名稱：			
保養日期： 年 月 日							
引擎系統				底盤系統			
	工作項目	檢查結果	工作紀錄		工作項目	檢查結果	工作紀錄
引擎本體及潤滑	檢查機油壓力			轉向系及傳動系	檢查轉向機		
	檢查引擎漏油漏氣				轉向機油檢查或更換		
	更換機油濾清芯子				拆洗檢查前輪軸承		
	更換機油				檢查大王銷及銅套		
	校準汽門腳間隙				檢查羊角及轉向臂		
	清洗冷卻系統及換冷卻水				檢查前軸		
	皮帶檢查或調整				檢查直拉桿及球頭		
噴油正時及燃油	清潔空氣濾清器芯子				檢查橫拉桿及球頭		
	檢查進氣歧管及空氣軟管				拆洗檢查後輪軸承		
	檢查排氣歧管及消音器				檢查後軸後軸殼及螺帽		
	更換柴油濾清器芯子				檢查差速器油量或換油		
	校正噴射幫浦正時				檢查各部萬向接頭		
	清洗噴油嘴及校正				檢查推進軸		
					檢查離合器		
電系	清潔電瓶樁頭			檢查變速箱油量或換油			
	檢查啟動馬達			煞車系	檢查煞車系及各件裝置		
	檢查發電機				檢查各輪煞車配件換來令		
輪胎及注黃油	檢查輪胎情形或換位				檢查煞車鼓		
	檢查輪胎鋼圈及螺絲				校準手煞車		

	換輪胎				校準腳煞車		
	底盤各部加註黃油				檢查煞車總缸		
安全設備及燈光、 反光標誌	照後鏡及照地鏡			車架鋼板 系	潤滑前後鋼板銷		
	頭燈、尾燈（含駐 車燈）				檢查鋼板吊架及 吊鉤		
	方向燈、帶狀反光 識別材料				檢查U型(騎馬) 螺絲		
	吊桿警示燈				檢查避震器		
	防止捲入裝置						
	輪廓邊界標識燈						
技工簽章及證號			主管簽章			公司簽章	
保養結果：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1、工作前必須事先檢查，正常註記「V」，應修「X」。

2、工作完成後按照下列註記(或以中文註記)：

正常：N 分解檢修：W 零件換新：R 修理：S

調整：A 校正：C 鎔接：D 鎖緊：T 補充：H

無此設備：NE 保養週期(時間及里程)未到：BID。

注意事項：

1、申請時檢附本保養紀錄表影本及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無汽車修理業之離島地區，得以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證。

3、本紀錄表依動力機械實際保養狀況填註。

4、本表引擎本體及底盤系統以外項目，如由其他廠商協力保養者，得以同表作附件並由相關職類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章。

5、以上各證件由公路監理機關影存乙份備查。

### 修正說明：

一、為管理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之特殊規格特種車輛，規定該等車輛申請臨時通行證應檢附保養紀錄表之規定，爰修正附件名稱。

二、配合本表修正為動力機械及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種車保養紀錄表，修正適用之機械、車輛應登載動力機械編號或引擎(車身)號碼。

# 現行規定

## 附件十八 動力機械保養紀錄表

使用檢查合格打印號碼：		動力機械編號：		所有人名稱：			
保養日期： 年 月 日							
引擎系統				底盤系統			
	工作項目	檢查結果	工作紀錄		工作項目	檢查結果	工作紀錄
引擎本體及潤滑	檢查機油壓力			轉向系及傳動系	檢查轉向機		
	檢查引擎漏油漏氣				轉向機油檢查或更換		
	更換機油濾清芯子				拆洗檢查前輪軸承		
	更換機油				檢查大王銷及銅套		
	校準汽門腳間隙				檢查羊角及轉向臂		
	清洗冷卻系統及換冷卻水				檢查前軸		
	皮帶檢查或調整				檢查直拉桿及球頭		
噴油正時及燃油	清潔空氣濾清器芯子				檢查橫拉桿及球頭		
	檢查進氣歧管及空氣軟管				拆洗檢查後輪軸承		
	檢查排氣歧管及消音器				檢查後軸後軸殼及螺帽		
	更換柴油濾清器芯子				檢查差速器油量或換油		
	校正噴射幫浦正時				檢查各部萬向接頭		
	清洗噴油嘴及校正				檢查推進軸		
					檢查離合器		
電系	清潔電瓶樁頭			檢查變速箱油量或換油			
	檢查啟動馬達			煞車系	檢查煞車系及各件裝置		
	檢查發電機				檢查各輪煞車配件換來令		
			檢查煞車鼓				
輪胎及注黃油	檢查輪胎情形或換位				校準手煞車		
	檢查輪胎鋼圈及螺絲			校準腳煞車			
	換輪胎			檢查煞車總缸			
	底盤各部加註黃油						



安全設備及燈光、 反光標誌	照後鏡及照地鏡			車架鋼板系	潤滑前後鋼板銷		
	頭燈、尾燈（含 駐車燈）				檢查鋼板吊架及 吊鈎		
	方向燈、帶狀反 光識別材料				檢查 U 型（騎馬） 螺絲		
	吊桿警示燈				檢查避震器		
	防止捲入裝置						
	輪廓邊界標識燈						
技工簽章及證號			主管簽章			公司簽章	
保養結果：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1、工作前必須事先檢查，正常註記「V」，應修「X」。

2、工作完成後按照下列註記(或以中文註記)：

正常：N 分解檢修：W 零件換新：R 修理：S

調整：A 校正：C 鎔接：D 鎖緊：T 補充：H

無此設備：NE 保養週期(時間及里程)未到：BID。

注意事項：

1、申請時檢附本保養紀錄表影本及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無汽車修理業之離島地區，得以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證。

3、本紀錄表依動力機械實際保養狀況填註。

4、本表引擎本體及底盤系統以外項目，如由其他廠商協力保養者，得以同表作附件並由相關職類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章。

5、以上各證件由公路監理機關影存乙份備查。

## 修正規定

### 附件二十二 裝載砂石土方車輛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規定

- 一、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傾卸框式半拖車，應依本規定使用專用車輛。
- 二、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查核，依規定裝設下列裝置及標示者，登檢為砂石專用車：
  - (一) 裝設符合第三十九條或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之載重計、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行車紀錄器、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等設備。
  - (二) 貨廂容積應合於下列規定：
    1. 已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於九十一年六月一日以前，前單軸後雙軸式大貨車，貨廂容積以七立方公尺為上限；後雙軸式半拖車，貨廂容積以十四點七立方公尺為上限；前單軸後單軸式大貨車，貨廂容積以核定總重噸數除以三所得數為立方公尺為上限。
    2. 其他砂石專用車輛(包含前目繳、註、吊銷牌照者)：大貨車為其核定總重扣除核定空重所得之核定載重量，除以規定比重一點五，所得之數值為貨廂容積之立方數；半拖車為其核定聯結總重減去半拖車車重與六點五公噸所得之核定載重量，除以規定比重一點五，所得之數值為貨廂容積之立方數。
    3. 港區作業及總重八公噸以下混合裝載砂石、土方車輛：貨廂容積得不受前二目規定之限制。
  - (三) 貨廂外框顏色符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港區作業及總重八公噸以下專用車輛除外)。
  - (四) 裝設機械式可密覆裝置或備有帆布能緊密覆蓋貨廂。
  - (五) 貨廂正後方，以黑色字體加漆號牌二點五倍之車輛牌照號碼。
  - (六) 除活動式尾門絞鏈外，貨廂後方活動式尾門高度不得超過貨廂側邊高度二十公分。
- 三、港區作業為由登檢為砂石專用車時，應併同出具相關貨運公會或港區主管單位出具之證明（如工作證、通行證等），俾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登記。
- 四、登檢為砂石專用車之車輛，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及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應加註貨廂內框長、寬、高(貨廂容積不受第二點限制之車輛除外)及砂石專用車，另原砂石標示車、港區作業及總重八公噸以下混合裝載砂石、土方車輛，於砂石專用車字樣後，另行標示(標)、(港)、(混)以資識別。
- 五、依前二點登記為砂石專用車(港)之車輛，限自港區駛出且出具港區過磅單始得裝載砂石、土方。

####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新增。
- 二、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並參考現行「裝載砂石土方車輛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規定」，新增裝載砂石土方車輛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應遵守之規定

## 修正規定

# 附件二十三 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兒童座椅申請測試及合格標章作業規定

### 一、檢測項目及標準

- (一)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使用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978 自行車兒童座椅安全要求之自行車兒童座椅，並應符合台灣自行車產業標準 TBIS007 乘載兒童自行車安全要求規定已乘載兒童之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要求與測試法部分。
- (二)前款檢測項目及標準應符合申請時所對應最新版次，並經交通部指定之檢測機構檢測後出具檢測報告，另申請者出具符合或等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 EN 或 ISO 標準之合格檢測報告，且經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確認後替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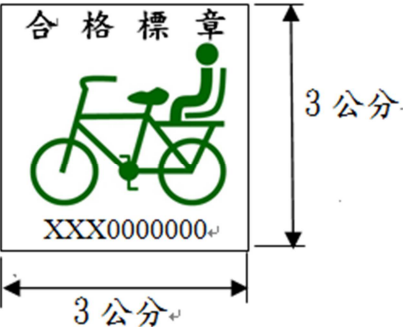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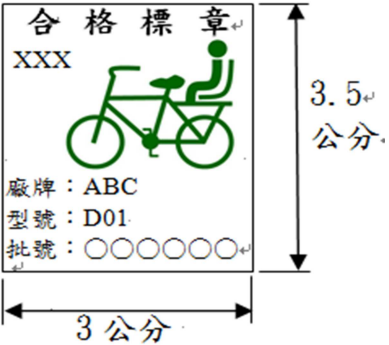
### 二、申請合格標章與應檢附資料

- (一)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或自行車兒童座椅之製造廠或進口商(以下簡稱「申請者」)檢具下列資料向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經專業機構確認申請者宣告之適用型式及檢測報告符合性後，出具合格報告送請交通部同意依第四點發放合格標章：
  1.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1)國內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2)國外進口之進口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規格技術資料：
    - (1)基本資料。
    - (2)完成車、兒童座椅彩色照片。
    - (3)申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合格標章者：完成車車架號碼之編碼說明書(包含車架號碼位置及編碼說明、合格標章標示位置)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
    - (4)申請自行車兒童座椅合格標章者：兒童座椅合格標章標示位置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
    - (5)第一點檢測項目及標準所規範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自行車兒童座椅檢測報告；若為電動輔助自行車，另應檢附有效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 (二)合格報告及其檢附文件登載內容有新增、變更或安全檢測項目版次更新時，申請者應檢附變更或新增內容之相關資料及圖示，經專業機構判定應重新檢測項目後，依第一點規定申請檢測，且依第二點規定經專業機構確認後，送請交通部換發合格標章。
- (三)合格報告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專業機構申請補發。

### 三、合格標章格式規定

- (一)合格標章應顯示下表之圖樣及合格標章編碼。
- (二)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合格標章應標示於中管或可明顯辨識處，自行車兒童座椅之合格標章應標示於椅背後方或可明顯辨識處。
- (三)專業機構印製合格標章編碼說明：
  1. 第一碼至第三碼：TBB 代表腳踏自行車；TEA 代表電動輔助自行車；TCS 代表自行車兒童座椅。
  2. 第四碼至第十碼：合格標章序號；若為使用中產品補發合格標章者，其第四碼為 U，第五碼至第十碼為合格標章序號。
- (四)申請者自行印制合格標章編碼說明如下表。

表. 合格標章樣式

類別	樣式	說明
專業機構印製	 <p>The diagram shows a square label with a white background and a black border. At the top, the text '合格標章' is written in black. Below it is a green bicycle icon with a child seat. At the bottom, the text 'XXX0000000' is written in black. Dimension lines indicate the label is 3 cm wide and 3 cm high.</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格標章顏色為白底、黑字、黑框；自行車及兒童座椅圖示為綠色。</li> <li>2. XXX:為產品類型。</li> <li>3. 0000000:為合格標章序號。</li> </ol>
申請者自行印製	 <p>The diagram shows a rectangular label with a white background and a black border. At the top, the text '合格標章' is written in black. Below it is a green bicycle icon with a child seat. To the left of the icon is the text 'XXX'. Below the icon, the text '廠牌: ABC', '型號: D01', and '批號: ○○○○○○' is written in black. Dimension lines indicate the label is 3 cm wide and 3.5 cm high.</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格標章顏色為白底、黑字、黑框；自行車及兒童座椅圖示為綠色。</li> <li>2. XXX:為產品類型，TBB 代表腳踏自行車；TEA 代表電動輔助自行車；TCS 代表自行車兒童座椅。</li> <li>3. 廠牌與型號應與合格報告內容一致，批號得由申請者自行編列。</li> </ol>

#### 四、合格標章管理

經交通部同意發放合格標章後，申請者得依下列規定擇一方式申請合格標章：

- (一)向專業機構申請：欲申請黏貼合格標章之產品已製造或進口完成後，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合格標章之產品清冊向專業機構申請，專業機構受理申請後應派員至申請者指定地點進行抽樣比對，經比對產品符合合格報告所載之相關規格、產品數量與申請合格標章數量一致且符合最新版次之檢測項目及標準後發放之。申請者取得合格標章後應逐一標示於產品上，且應妥善保存合格標章使用紀錄，以供備查；經抽樣比對未符合規定者不予核發合格標章。
- (二)申請者自行印製：
  1. 公司資本總額達一億元以上者，申請者得於取得交通部同意發放合格標章後，應確保及聲明生產製造之產品與申請合格標章之產品原型式一致，並檢附合格標章格式樣張與編碼說明，經專業機構查核確認後得自行印製合格標章，必要時專業機構得辦理工廠查核；其生產地點有增加、變更、遷移或合格標章變更時亦同。
  2. 申請者自行印製之合格標章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且應對其自行印製之合格標章負保管責任，專業機構得辦理工廠查核確認其生產之一致性與合格標章保存情況。
  3. 如有申請資格不符、未依專業機構要求提報合格標章使用情況、工廠查核不合格、合格標章標示於非核准之產品上、其產品經抽樣比對不合格或其他不符合事項者，經專業機構查明屬實後應報請交通部停止其自行印製合格標章之核准。俟申請者提出並完成改善措施後，由專業機構查核確認且經交通部同意後，始得恢復；若申請者未提出改善措施或所提改善措施經專業機構查核仍不合格者，專業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自行印製合格標章之核准。

4. 申請者自行印製之合格標章應逐一標示於產品上，並妥善保存合格標章使用紀錄以供備查；另申請者應依專業機構要求提報合格標章使用紀錄及產品存放地點，專業機構得不定期派員至申請者存放地點進行抽樣比對，確認產品是否符合合格報告所載之相關規格、合格標章樣式與標示位置，且符合最新版次之檢測項目及標準。

#### 五、附則

- (一) 依本規定取得合格標章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自行車兒童座椅，如有於本規定發布實施前已販售之同型式規格產品，申請者得於○年○月○日前檢附銷售紀錄向專業機構申請補發合格標章，經申請者確認已售出產品規格及型式與原取得合格標章產品相符，且產品狀況良好者，應協助產品所有者標示該合格標章，並妥善保存產品狀況確認資訊與合格標章使用紀錄以備備查。
- (二) 屬專業機構印製之合格標章因故損壞致不堪使用或遺失者，應由申請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與合格標章編號向專業機構申請補發，因故損壞致不堪使用者並應繳還損壞之合格標章；若原申請者因故(如：其公司設立登記情形有廢止、歇業、解散、清算完結及停業等情事者)無法提出申請補發時，得由車輛所有者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專業機構申請補發。屬申請者自行印製之合格標章，則由車輛所有人向申請者申請補發。
- (三) 交通部得視需要辦理抽樣比對，經查有未符合規定者，依本規定辦理。
- (四) 專業機構辦理本作業遇有疑義時，得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公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案件、研議申請測試及合格標章作業相關事宜，且其會議結論或紀錄經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兒童座椅申請測試及合格標章作業之依據。
- (五) 本辦法施行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者得檢附符合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之五規定之符合性聲明文件，向專業機構申請合格標章。但依本點規定取得交通部同意發放合格標章者，專業機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查核確認取得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之五之檢測報告。

####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新增。
- 二、為規範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兒童座椅及自行車行李架須經申請合格標章並逐車標示後始得附載幼童行駛道路，並訂定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申請測試及合格標章作業規定，爰新增本附件。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p> <p>一、自行車：</p> <p>(一) 腳踏自行車。</p> <p>(二) 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p> <p>(三) 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u>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u>之二輪車輛。</p> <p>二、其他慢車：</p> <p>(一) 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p> <p>(二) 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p>	<p>第六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p> <p>一、自行車：</p> <p>(一) 腳踏自行車。</p> <p>(二) 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p> <p>(三) 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u>(不含電池)</u>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p> <p>二、三輪以上慢車：</p> <p>(一) 人力行駛車輛：指<u>三輪以上</u>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u>三輪慢車</u>。</p> <p>(二) 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p>	<p>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電動自行車含電池之車重規定，及三輪以上慢車修正為「其他慢車」等文字。</p>
<p>第二十四條 汽車變更登記，應由汽車所有人填具異動登記書，檢同行車執</p>	<p>第二十四條 汽車變更登記，應由汽車所有人填具異動登記書，檢同行車執</p>	<p>一、目前國內有將國外原廠設計總重(空重加載重)為逾三千五百公斤貨車</p>

<p>照及原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如變更引擎或車身者，並應繳驗來歷證件。</p> <p>依第二十三條辦理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者，另應依附件十五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p> <p>使用中車輛經依規定取得車輛安全審驗合格報告者，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使用液化石油氣為燃料（含單、雙燃料）、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輛後懸部分大樑、附掛拖車、軸組荷重及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變更登記檢驗。</p> <p><u>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新登檢領照之小貨車得另辦理載重變更登記檢驗。</u></p> <p>前二項作業規定由交通部定之。</p> <p>公路監理機關於審核各項應備證件相符後，即予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新行車執照，變更記錄如與行車執照上所載項目無關者，免換行車執照。</p>	<p>照及原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如變更引擎或車身者，並應繳驗來歷證件。</p> <p>依第二十三條辦理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者，另應依附件十五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p> <p>使用中車輛經依規定取得車輛安全審驗合格報告者，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使用液化石油氣為燃料（含單、雙燃料）、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輛後懸部分大樑、附掛拖車、軸組荷重及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變更登記檢驗。</p> <p>前項作業規定由交通部定之。</p> <p>公路監理機關於審核各項應備證件相符後，即予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新行車執照，變更記錄如與行車執照上所載項目無關者，免換行車執照。</p>	<p>車型進口至國內，經設計變更後宣告為總重三千五百公斤之小貨車，間接衍生該等貨車核定載重量低於合理期望之現象。</p> <p>二、為協助該等已領牌使用小貨車有合理可使用之載重量，避免遭認定超載影響交通安全而被舉發，且併同考量相同車型車輛有已於生產製造或進口過程中但目前尚未領牌所需之緩衝期，修正增訂第四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間新登檢領照之小貨車（環保四期以上車輛），如經車廠出具相關技術文件證明於符合安全原則下可增加載重量，於取得車輛安全審驗合格報告後，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載重變更登記檢驗，以提升載重量。</p> <p>三、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p> <p>四、第五項文字配合增訂第四項，修正為「前二項」。</p>
<p>第三十九條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p> <p>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應與來歷憑證相符。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p>	<p>第三十九條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p> <p>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應與來歷憑證相符。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p>	<p>衡酌實務部分計程車計費表將車號調整功能設置於計量封印內，致每次調整後，計程車駕駛人須重新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輪行檢定，衍生計程車申請牌照檢驗前後需</p>

<p>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p> <p>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p> <p>三、方向盤應在左側。</p> <p>四、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p> <p>五、著地輪應為四輪以上，最前軸著地應為二輪。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p> <p>六、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p> <p>七、各種燈光應符合附件七規定。</p> <p>八、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p> <p>九、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p> <p>十、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p> <p>十一、座位符合第四十一條規定。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p>	<p>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p> <p>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p> <p>三、方向盤應在左側。</p> <p>四、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p> <p>五、著地輪應為四輪以上，最前軸著地應為二輪。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p> <p>六、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p> <p>七、各種燈光應符合附件七規定。</p> <p>八、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p> <p>九、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p> <p>十、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p> <p>十一、座位符合第四十一條規定。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p>	<p>重複辦理輪行檢定及額外規費等問題。且度量衡法及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之規定，計費表如逾期未檢定或未經檢定者，將依度量衡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處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考量消費者權益保障已有規範，爰配合檢討修正第十三款規定。</p>
--	--	---



<p>安全帶。</p> <p>十二、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使用之滅火器應為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車用滅火器。</p> <p>十三、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p> <p>十四、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p> <p>十五、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p> <p>十六、車高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汽車傾斜穩定度合於規定。自中</p>	<p>安全帶。</p> <p>十二、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使用之滅火器應為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車用滅火器。</p> <p>十三、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u>，計費表<u>正面黏貼有效期限內之輪行檢定合格單</u>。</p> <p>十四、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p> <p>十五、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p>	
--	--	--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高三點四公尺以上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車高三點四公尺以上之大客車，亦同。</p> <p>十七、車輛之車身變更打造全高為三點四公尺以上大客車或三點五公尺以上其他車輛或特種車者，應檢附汽車底盤製造廠之符合安全書面證明文件，特種設備應符合規定，並取得合法車身打造工廠之施工證明。</p> <p>十八、隨車有車輛故障標誌。</p> <p>十九、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之規定；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三之規定。</p> <p>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貨廂容積應合於規定。</p> <p>二十一、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前條規定外，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p>	<p>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p> <p>十六、車高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汽車傾斜穩定度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高三點四公尺以上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車高三點四公尺以上之大客車，亦同。</p> <p>十七、車輛之車身變更打造全高為三點四公尺以上大客車或三點五公尺以上其他車輛或特種車者，應檢附汽車底盤製造廠之符合安全書面證明文件，特種設備應符合規定，並取得合法車身打造工廠之施工證明。</p> <p>十八、隨車有車輛故障標誌。</p> <p>十九、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之規定；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三之規定。</p> <p>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貨廂容積應合於規定。</p> <p>二十一、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前條規定外，其車身各部</p>	
--	---	--

<p>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p> <p>二十二、使用自動排檔之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日為準，進口者以裝船日為準，應裝設未踩煞車踏板無法由停車檔排出檔位之自動排檔鎖定裝置。</p> <p>二十三、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前後端尖角、側面突出物應合乎規定。</p> <p>二十四、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應裝設具有連續記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時間功能之行車紀錄器（以下簡稱行車紀錄器）。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p>	<p>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p> <p>二十二、使用自動排檔之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日為準，進口者以裝船日為準，應裝設未踩煞車踏板無法由停車檔排出檔位之自動排檔鎖定裝置。</p> <p>二十三、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前後端尖角、側面突出物應合乎規定。</p> <p>二十四、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應裝設具有連續記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時間功能之行車紀錄器（以下簡稱行車紀錄器）。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p>	
---	---	--

<p>以下營業大客車，亦同。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審驗合格之證明。</p>	<p>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p>	
<p>二十五、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高壓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勞動部所定有關高壓容器檢查之法令辦理；常壓液態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以下營業大客車，亦同。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審驗合格之證明。</p>	
<p>二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具有顯示車輛載重功能且合於規定之載重計。</p>	<p>二十五、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高壓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勞動部所定有關高壓容器檢查之法令辦理；常壓液態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二十七、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p>	<p>二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具有顯示車輛載重功能且合於規定之載重計。</p>	
	<p>二十七、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p>	

<p>車、總聯結重量三點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亦同。</p> <p>二十八、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p> <p>二十九、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p> <p>三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 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p> <p>三十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p> <p>三十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及位置應與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紀錄相符。</p>	<p>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點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亦同。</p> <p>二十八、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p> <p>二十九、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p> <p>三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 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p> <p>三十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p> <p>三十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p>	
---	--	--

	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及位置應與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紀錄相符。	
<p>第三十九條之一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p> <p>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與紀錄相符，號牌完好，並依規定懸掛。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p> <p>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p> <p>三、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p> <p>四、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p> <p>五、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p> <p>六、各種燈光完備，作用正常。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頭燈設備變更者，其燈光應符合附件十五之變更檢驗規定。</p> <p>七、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完好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車重應與紀錄相符。</p> <p>八、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p> <p>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與紀錄相符，號牌完好，並依規定懸掛。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p> <p>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p> <p>三、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p> <p>四、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p> <p>五、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p> <p>六、各種燈光完備，作用正常。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頭燈設備變更者，其燈光應符合附件十五之變更檢驗規定。</p> <p>七、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完好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車重應與紀錄相符。</p> <p>八、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p>	<p>因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檢討修正計程車計費表安裝規定，爰配合修正第十二款。</p>

<p>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p> <p>九、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p> <p>十、座位數應與行車執照登載核定數相符。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安全帶完備。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登檢領照且不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快速道路或標高五百公尺以上山區道路之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車輛，除前排座位外，得免裝設。</p> <p>十一、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使用之滅火器應為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車用滅火器。</p> <p>十二、計程車執業登記證</p>	<p>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p> <p>九、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p> <p>十、座位數應與行車執照登載核定數相符。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安全帶完備。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登檢領照且不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快速道路或標高五百公尺以上山區道路之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車輛，除前排座位外，得免裝設。</p> <p>十一、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使用之滅火器應為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車用滅火器。</p> <p>十二、計程車執業登記證</p>	
--	--	--

<p>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u>應依規定裝設計費表者</u>，其正面黏貼有效期限內之輪行檢定合格單。</p> <p>十三、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p> <p>十四、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p> <p>十五、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合格工廠檢測合格之紀錄表。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依附件十三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定期檢驗規定檢驗之壓縮天然氣燃料系統定期檢驗合格紀錄表。</p> <p>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貨廂容積應合於規定。</p> <p>十七、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p>	<p>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u>，計費表正面黏貼有效期限內之輪行檢定合格單。</p> <p>十三、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p> <p>十四、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p> <p>十五、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合格工廠檢測合格之紀錄表。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依附件十三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定期檢驗規定檢驗之壓縮天然氣燃料系統定期檢驗合格紀錄表。</p> <p>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貨廂容積應合於規定。</p> <p>十七、大客車尺度除全</p>	
---	--	--



<p>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外，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二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p> <p>十八、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日本規則修正發布施行日起，應裝設行車紀錄器；其為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亦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定期檢測合格之證明。</p> <p>十九、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p> <p>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p>	<p>長、全寬、全高應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外，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二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p> <p>十八、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日本規則修正發布施行日起，應裝設行車紀錄器；其為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亦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定期檢測合格之證明。</p> <p>十九、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p> <p>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p>	
---	---	--

<p>貨車，應依規定裝設載重計，其實施日期由交通部另定之。</p> <p>二十一、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點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亦同。</p> <p>二十二、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p> <p>二十三、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p> <p>二十四、營業大客車應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卡)，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十六。</p>	<p>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應依規定裝設載重計，其實施日期由交通部另定之。</p> <p>二十一、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點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亦同。</p> <p>二十二、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p> <p>二十三、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p> <p>二十四、營業大客車應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卡)，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十</p>	
--	--	--

<p>二十五、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 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p>	<p>六。</p> <p>二十五、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 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p>	
<p>二十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以下任一裝置：</p> <p>(一) 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p> <p>(二) 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p> <p>(三) 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p>	<p>二十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以下任一裝置：</p> <p>(一) 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p> <p>(二) 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p> <p>(三) 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p>	
<p>二十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應與紀錄相符，初次登記或增加電氣設備時，應出具電氣設備經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p>	<p>二十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應與紀錄相符，初次登記或增加電氣設備時，應出具電氣設備經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p>	

<p>(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出具之檢查紀錄。</p>	<p>件之合法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出具之檢查紀錄。</p>	
<p>第六十五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其應考科目為筆試及路考。</p> <p>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路考，但依第六十九條核准在原訓練機構辦理考驗者，其結業學員得先參加路考，及格後再行筆試。</p> <p>筆試包括交通規則及機械常識，報考普通駕駛執照者，免考機械常識。各科考驗成績最高分均為一百分，其及格基準為交通規則八十五分，機械常識六十分，路考七十分。</p> <p>路考之評分基準表由交通部另定之。</p> <p>第一項筆試得以口試代替，聽覺<u>功能</u>障礙、聲音<u>功能</u>或語言<u>功能</u>障礙應考人並得以手語代替。</p> <p>前項口試及手語之通譯人員應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公正人士為之。</p> <p>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繳回汽車駕駛執照者，除依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駕駛執照之規定辦理外，其考驗之規定如下：</p> <p>一、體格基準有下列情形</p>	<p>第六十五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其應考科目為筆試及路考。</p> <p>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路考，但依第六十九條核准在原訓練機構辦理考驗者，其結業學員得先參加路考，及格後再行筆試。</p> <p>筆試包括交通規則及機械常識，報考普通駕駛執照者，免考機械常識。各科考驗成績最高分均為一百分，其及格基準為交通規則八十五分，機械常識六十分，路考七十分。</p> <p>路考之評分基準表由交通部另定之。</p> <p>第一項筆試得以口試代替，聽覺<u>機能</u>障礙、聲音<u>機能</u>或語言<u>機能</u>障礙應考人並得以手語代替。</p> <p>前項口試及手語之通譯人員應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公正人士為之。</p> <p>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繳回汽車駕駛執照者，除依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駕駛執照之規定辦理外，其考驗之規定如下：</p> <p>一、體格基準有下列情形</p>	<p>一、配合本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修正條文及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用語，將「視覺機能障礙」文字修正為「視覺功能障礙」。</p> <p>二、另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第五項、第七項各款目之「機能」文字為「功能」。</p>

<p>之一者，得免考驗，逕予核發新照，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一)視覺<u>功能</u>障礙，其優眼視力裸視達零點六以上或矯正後達零點八以上或視野達一百五十度以上。</p> <p>(二)聽覺<u>功能</u>障礙，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上。</p> <p>(三)聲音<u>功能</u>或語言<u>功能</u>障礙，其聲音<u>功能</u>或語言<u>功能</u>喪失，完全無法以聲音與人溝通(即重度障礙)。</p> <p>二、體格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筆試：</p> <p>(一)雙手手指缺損且其中一手手指或手掌未全缺。</p> <p>(二)四肢中欠缺任何一肢，經加裝輔助器具後操作方向盤自如。</p> <p>(三)軀幹及四肢未欠缺，惟受先天性及後天性之病害致<u>功能</u>障礙者(如四肢不全麻痺、軀幹<u>功能</u>障礙致站立或步行困難者等)經加裝輔助器具後，能自力行走。</p>	<p>之一者，得免考驗，逕予核發新照，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一)視覺<u>機能</u>障礙，其優眼視力裸視達零點六以上或矯正後達零點八以上或視野達一百五十度以上。</p> <p>(二)聽覺<u>機能</u>障礙，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上。</p> <p>(三)聲音<u>機能</u>或語言<u>機能</u>障礙，其聲音<u>機能</u>或語言<u>機能</u>喪失，完全無法以聲音與人溝通(即重度障礙)。</p> <p>二、體格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筆試：</p> <p>(一)雙手手指缺損且其中一手手指或手掌未全缺。</p> <p>(二)四肢中欠缺任何一肢，經加裝輔助器具後操作方向盤自如。</p> <p>(三)軀幹及四肢未欠缺，惟受先天性及後天性之病害致<u>機能</u>障礙者(如四肢不全麻痺、軀幹<u>機能</u>障礙致站立或步行困難者等)經加裝輔助器具後，能自力行走。</p>	
<p>第七十七條 汽車裝載時，除機車依第八十八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p> <p>一、裝置容易滲漏、飛散、氣味惡臭之貨物，能</p>	<p>第七十七條 汽車裝載時，除機車依第八十八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p> <p>一、裝置容易滲漏、飛散、氣味惡臭之貨物，能</p>	<p>配合本條例第三十條車廂以外不得載客規定，修正第四款文字。</p>

<p>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p> <p>二、載運人客、貨物必須穩妥，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p> <p>三、貨車駕駛室或小客車之前座乘人不得超過規定之人數。</p> <p>四、車廂以外不得載客。</p> <p>五、後車廂之貨物上不得附載人員。</p> <p>六、框式貨車後車廂不得載人。</p> <p>七、特種車除因其專門用途使用時必須附載之人員物品外，不得用以裝載客貨行駛。</p> <p>八、小型汽車應依核定附掛拖車，且附掛之拖車應僅限於裝載露營、休閒遊憩、防疫及救災用具使用，且其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行駛中不得附載人員及其側面車窗不得向外開啟。</p> <p>九、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停車過磅。</p> <p>十、小型汽車置放架，其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p> <p>二、載運人客、貨物必須穩妥，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p> <p>三、貨車駕駛室或小客車之前座乘人不得超過規定之人數。</p> <p>四、車廂以外不得載人。</p> <p>五、後車廂之貨物上不得附載人員。</p> <p>六、框式貨車後車廂不得載人。</p> <p>七、特種車除因其專門用途使用時必須附載之人員物品外，不得用以裝載客貨行駛。</p> <p>八、小型汽車應依核定附掛拖車，且附掛之拖車應僅限於裝載露營、休閒遊憩、防疫及救災用具使用，且其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行駛中不得附載人員及其側面車窗不得向外開啟。</p> <p>九、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停車過磅。</p> <p>十、小型汽車置放架，其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	---	--

<p>(一) 置放架及裝載物應固定妥適。如裝置於車輛後側，其長度不應超過後側車身外五十公分；如裝置於車頂，其含置放架之車輛全高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p> <p>(二) 置放架及裝載物不得遮蔽車輛之號牌與車輛後方燈光。</p>	<p>(一) 置放架及裝載物應固定妥適。如裝置於車輛後側，其長度不應超過後側車身外五十公分；如裝置於車頂，其含置放架之車輛全高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p> <p>(二) 置放架及裝載物不得遮蔽車輛之號牌與車輛後方燈光。</p>	
<p>第七十九條 貨車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p> <p>一、裝載貨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p> <p>二、<u>依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變更載重登記之小貨車，不得超過載重變更登記之載重限制。</u></p> <p>三、裝載物必須在底板分配平均，不得前伸超過車頭以外，體積或長度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者，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百分之三十，並應在後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反光標識。廂式貨車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車</p>	<p>第七十九條 貨車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p> <p>一、裝載貨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p> <p>二、裝載物必須在底板分配平均，不得前伸超過車頭以外，體積或長度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者，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百分之三十，並應在後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反光標識。廂式貨車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車廂以外。</p> <p>三、裝載貨物寬度不得超過車身。</p> <p>四、裝載貨物高度自地面算起，大型車不得超</p>	<p>一、增訂第一項第二款，配合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新增相關小貨車可在經車廠出具相關技術文件且取得車輛安全審驗合格報告，證明於符合安全原則下可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辦理載重量變更，爰明定其裝載貨物重量即不得超過載重變更登記之載重限制，以維行車安全。</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至六款款次遞移。</p> <p>三、以法制體例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二·八五」為「二點八五」。</p>

<p>廂以外。</p> <p>四、裝載貨物寬度不得超過車身。</p> <p>五、裝載貨物高度自地面算起，大型車不得超過四公尺，小型車不得超過<u>二點八五公尺</u>。</p> <p>六、以大貨車裝載貨櫃者，除應有聯鎖裝置外，不得超出車身以外。</p> <p>七、不符合規定之傾卸框式大貨車不得裝載砂石、土方。</p> <p>除前項第三款之情形外，車身欄板應扣牢。</p>	<p>過四公尺，小型車不得超過二·八五公尺。</p> <p>五、以大貨車裝載貨櫃者，除應有聯鎖裝置外，不得超出車身以外。</p> <p>六、不符合規定之傾卸框式大貨車不得裝載砂石、土方。</p> <p>除前項第二款之情形外，車身欄板應扣牢。</p>	
<p>第八十八條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應依下列規定：</p> <p>一、載物者，小型輕型不得超過二十公斤；普通輕型不得超過五十公斤；重型不得超過八十公斤，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寬度不得超過把手外緣十公分，長度自座位後部起不得向前超伸，伸出車尾部分，自後輪軸起不得超過半公尺；<u>具封閉式貨箱之電動三輪重型機車於貨箱內裝載貨物不得超過二百公斤，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貨箱以外。</u></p> <p>二、小型輕型機車不得附載人員，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在駕駛人後設有固定座位者，得</p>	<p>第八十八條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應依下列規定：</p> <p>一、載物者，小型輕型不得超過二十公斤，普通輕型不得超過五十公斤，重型不得超過八十公斤，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寬度不得超過把手外緣十公分，長度自座位後部起不得向前超伸，伸出車尾部分，自後輪軸起不得超過半公尺。</p> <p>二、小型輕型機車不得附載人員，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在駕駛人後設有固定座位者，得附載一人。</p> <p>三、附載坐人後，不得另載物品。但零星物品不影響駕駛人及附載人員之安全者，不在此限。</p> <p>四、附載坐人不得側坐。</p>	<p>一、移動污染源之管制為國際趨勢，各國車輛邁向電動化，我國物流相關業者常有使用機車載運送貨之需求，為減少移動污染源對環境污染與國際接軌，爰增訂具封閉式貨箱之電動三輪重型機車於貨箱內裝載貨物不得超過二百公斤，以鼓勵相關業者使用對環境低污染之電動三輪重型機車。</p> <p>二、為確保具封閉式貨箱電動三輪重型機車於道路之行駛安全，貨箱寬度及高度應考量周邊車輛之視距，爰具封閉式貨箱特別設計之電動三輪重型機車整體規格尺度不得超過現行本規則第三十八條機車規格尺度；另明定裝載貨物僅能放置</p>



<p>三、附載坐人後，不得另載物品。但零星物品不影響駕駛人及附載人員之安全者，不在此限。</p> <p>四、附載坐人不得側坐。</p> <p>五、駕駛人及附載坐人均應戴安全帽。</p> <p>六、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氣味惡臭之貨物，能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p> <p>七、附載坐人、載運貨物必須穩妥，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p> <p>機車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應依下列規定配戴安全帽：</p> <p>一、安全帽應為乘坐機車用之安全帽，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並於帽體貼有商品檢驗標識。</p> <p>二、帽體及相關配件必須齊全，並無毀損、鬆脫或變更之情事。</p> <p>三、配帶時安全帽應正面朝前及位置正確，於顎下繫緊扣環，安全帽並應適合頭形，穩固戴在頭上，不致上下左右晃動，且不可遮蔽視線。</p>	<p>五、駕駛人及附載坐人均應戴安全帽。</p> <p>六、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氣味惡臭之貨物，能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p> <p>七、附載坐人、載運貨物必須穩妥，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p> <p>機車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應依下列規定配戴安全帽：</p> <p>一、安全帽應為乘坐機車用之安全帽，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並於帽體貼有商品檢驗標識。</p> <p>二、帽體及相關配件必須齊全，並無毀損、鬆脫或變更之情事。</p> <p>三、配帶時安全帽應正面朝前及位置正確，於顎下繫緊扣環，安全帽並應適合頭形，穩固戴在頭上，不致上下左右晃動，且不可遮蔽視線。</p>	<p>於貨箱內，貨箱應能關閉，貨物不得超出或附載於貨箱以外，併予說明。</p>
<p>第九十三條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p> <p>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設有<u>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u>，時速不得超過<u>四十公里</u>，未劃設車</p>	<p>第九十三條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p> <p>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u>快慢車道</u></p>	<p>一、鑑於國際上均將「速度管理」列為提升道路安全關鍵因素，及依行政院核定第十二期院頒「<u>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u>」方案已把速度管理列為重點核心實施要項，爰將速限分為三級管理，即「行車時</p>

<p>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u>三十</u>公里。</p> <p>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p> <p>三、應依減速慢行之標誌、標線或號誌指示行駛。</p> <p>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執行任務時，得不受前項行車速度之限制，且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p>	<p><u>分隔線之慢車道</u>，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p> <p>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p> <p>三、應依減速慢行之標誌、標線或號誌指示行駛。</p> <p>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執行任務時，得不受前項行車速度之限制，且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p>	<p>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p> <p>二、有關「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部分，考量此類道路通常為都市內巷道或區村里道路，路寬較窄且車行速度較慢，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報告指出，行人與車輛發生碰撞時，當速限為五十公里時，致死率約為百分之八十五，速限為四十公里時，致死率約為百分之三十五，速限為三十公里時，致死率大幅下降至百分之十。爰參考交通寧靜區之概念，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將「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之速限調整為三十公里，以顧及行車速度對行人安全之衝擊。</p>
<p>第一百零三條 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p> <p>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u>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u>時，無論有無交通</p>	<p>第一百零三條 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p> <p>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p>	<p>配合本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含轉彎)行人穿越道(含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p>

<p>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u>視覺功能障礙者</u>先行通過。</p> <p>汽車行<u>近未劃設行人</u>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u>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u>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u>視覺功能障礙者</u>先行通過。</p>	<p>人先行通過。</p> <p>汽車行經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p>	<p>通過者之處罰條文，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p>
<p>第一百零九條 汽車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使用燈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夜間應開亮頭燈。</li> <li>二、行經隧道、調撥車道應開亮頭燈。</li> <li>三、遇濃霧、雨、雪、天色昏暗或視線不清時，應開亮頭燈。</li> <li>四、非遇雨、霧時，不得使用霧燈。</li> <li>五、行經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公告之山區或特殊路線之路段，涵洞或車行地下道，應依標誌指示使用燈光。</li> <li>六、夜間會車時，或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除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之情形外，應使用近光燈。</li> </ol> <p>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u>。</li> <li>二、<u>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u></li> </ol>	<p>第一百零九條 汽車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使用燈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夜間應開亮頭燈。</li> <li>二、行經隧道、調撥車道應開亮頭燈。</li> <li>三、遇濃霧、雨、雪、天色昏暗或視線不清時，應開亮頭燈。</li> <li>四、非遇雨、霧時，不得使用霧燈。</li> <li>五、行經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公告之山區或特殊路線之路段，涵洞或車行地下道，應依標誌指示使用燈光。</li> <li>六、夜間會車時，或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除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之情形外，應使用近光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合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刪除未使用方向燈之文字，未來方向燈之違規案件，將適用條例第四十二條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之規定。</li> <li>二、考量未來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之違規將加重罰則，為使民眾確實瞭解顯示方向燈之相關規定，且為免造成舉發機關執法認定疑義，爰通盤檢討統籌本規則各款顯示方向燈之規定，新增第二項明確規範汽車駕駛人如何使用方向燈，俾利用路人遵循。</li> </ol>

<p>，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p> <p>三、<u>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至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u></p>		
<p>第一百五條 其他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不得行駛道路。</p> <p>前項之證照，駕駛人應隨身攜帶。</p>	<p>第一百五條 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不得行駛道路。</p> <p>前項之證照，駕駛人應隨身攜帶。</p>	<p>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慢車之定義，修正第一項三輪以上慢車文字為其他慢車。</p>
<p>第一百十九條 慢車不得擅自變更裝置，並應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p> <p>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安全設備，應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u>不得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u></p> <p>其他慢車，其安全設備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授權另定之管理辦法規定。</p> <p>慢車擅自加裝補助引擎或馬達行駛者，依汽車之拼裝車輛處理。</p>	<p>第一百十九條 慢車不得擅自變更裝置，並應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p> <p>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安全設備，應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p> <p>三輪以上慢車，其安全設備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授權另定之管理辦法規定。</p> <p>慢車擅自加裝補助引擎或馬達行駛者，依汽車之拼裝車輛處理。</p>	<p>一、配合本條例七十二條，修正第二項增訂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不得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之規定。</p> <p>二、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九條，修正第三項慢車定義文字。</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慢車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p> <p>一、自行車不得附載坐人，載物高度不得超</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慢車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p> <p>一、自行車不得附載坐人，載物高度不得超</p>	<p>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九條慢車定義之修正，第二款三輪客車、第三款三輪貨車文字修正為其他慢車。</p>

<p>過駕駛人肩部，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公斤，長度不得伸出前輪，並不得伸出車後一公尺，寬度不得超過車把手。</p> <p>二、<u>其他慢車</u>載客不得超過二人。</p> <p>三、<u>其他慢車</u>貨車載重不得超過五百公斤，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寬度不得伸出車身兩側，長度不得伸出車後二公尺。並不得附載乘客。</p> <p>四、手拉（推）貨車載重不得超過一千公斤，高度自地面起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寬度不得伸出車身兩側，連同載物全長不得超過四公尺。</p> <p>五、獸力行駛車輛載重不得超過二千公斤，高度自地面起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寬度不得伸出車身兩側，載物全長不得超過四公尺。</p> <p>六、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之貨物，應予嚴密封固或適當裝置。</p> <p>七、裝載禽獸不得重疊或倒置。</p> <p>八、裝載貨物應捆紮結實。</p>	<p>過駕駛人肩部，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公斤，長度不得伸出前輪，並不得伸出車後一公尺，寬度不得超過車把手。</p> <p>二、三輪客車載客不得超過二人。</p> <p>三、三輪貨車載重不得超過五百公斤，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寬度不得伸出車身兩側，長度不得伸出車後二公尺。並不得附載乘客。</p> <p>四、手拉（推）貨車載重不得超過一千公斤，高度自地面起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寬度不得伸出車身兩側，連同載物全長不得超過四公尺。</p> <p>五、獸力行駛車輛載重不得超過二千公斤，高度自地面起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寬度不得伸出車身兩側，載物全長不得超過四公尺。</p> <p>六、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之貨物，應予嚴密封固或適當裝置。</p> <p>七、裝載禽獸不得重疊或倒置。</p> <p>八、裝載貨物應捆紮結實。</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u>慢車行近</u></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u>慢車行經</u></p>	<p>配合本條例第七十四條慢車</p>

<p><u>行人穿越道或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u>，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p> <p>慢車行駛，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p> <p>慢車超車時，應在慢車道可容超越前車之處，沿前車左邊超越，再駛入原行路線。</p> <p>第二項所稱之其他危險方式駕駛，如包括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或服用藥物不能對所駕車輛為正常控制等之駕駛行為。</p> <p>慢車行駛於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車道時，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臨近之聲號或燈光時，應即依規定變換車道，避讓其優先通行，並不得在後跟隨迫近。但道路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p> <p>慢車行駛，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p> <p>慢車超車時，應在慢車道可容超越前車之處，沿前車左邊超越，再駛入原行路線。</p> <p>第二項所稱之其他危險方式駕駛，如包括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或服用藥物不能對所駕車輛為正常控制等之駕駛行為。</p> <p>慢車行駛於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車道時，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臨近之聲號或燈光時，應即依規定變換車道，避讓其優先通行，並不得在後跟隨迫近。但道路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或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之處罰條文，修正第一項文字。</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u>行人行走時遇有攜帶白色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應禮讓其先行通過。</u></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u>盲人通行道路時，應攜帶白色手杖或有人扶持。</u></p>	<p>一、視覺功能障礙者有不同的障礙程度，應有依實際需求自由選擇使用各種輔助工具、協助通行之動物或人的權利，不應強制規定其於道路上通行時的裝備，且美國</p>

		<p>各州、日本及荷蘭均未要求視覺功能障礙者攜帶白色手杖或導盲犬。爰此，刪除盲人通行道路時，應攜帶白色手杖或有人扶持之規定。</p> <p>二、另視覺功能障礙者相對行人為更弱勢的用路人，現行雖僅有汽車、慢車不禮讓視覺功能障礙者訂有處罰規定，惟為加強保障視覺功能障礙者通行的權利，除汽車、慢車之外，行人行走時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也應禮讓其先行通過，以更加完善照顧視覺功能障礙者行的安全，並利於宣導行人應禮讓視覺功能障礙者，爰修正本條規定。</p>
--	--	--